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

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义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 波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益客食品产 编制单位（盖章）山东博瑞达环保

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6002545

电话：（0531）88886181

邮编：274600

邮编：250000

地址：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 地址：济南市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
西。 富广场 1 号楼 17 层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工作组织方式	2
1.3 验收内容及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对象	3
二、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四、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2 其他环保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六、验收执行标准	51
6.1 废气执行标准	51
6.2 噪声执行标准	51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52
6.4 地下水执行标准	52
6.5 土壤执行标准	52
七、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7.2 环境质量监测	5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57
8.2 人员能力	6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九、验收监测结果	72
9.1 生产工况	7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6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85
11.1 项目概况	85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5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7
11.4 结论	87
11.5 建议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91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92

附件 1：委托书	93
附件 2：环评批复意见	94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98
附件 4：无害化处置协议	99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101
附件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08
附件 7：防渗证明	109
附件 8：农田租赁协议	110
附件 9：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22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位于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原设计建设鸭舍 34 栋，每栋鸭舍占地面积 1305m²，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2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4 万只，存活率 98%，全厂年出栏约 466.48 万只肉鸭。基于养殖需求、环境控制和成本优化的考量，对鸭舍的长度和宽度进行缩小，为保持养殖规模不变，新增加 2 栋鸭舍。现建设鸭舍 36 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1.8889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3.216 万只，存活率 98%，全厂年出栏约 466.48 万只肉鸭。由于养殖基地目前只有 18 栋鸭舍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养殖，因此，本次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鸭舍 18 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1.8889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3.216 万只，存活率 98%，全厂年出栏约 233.24 万只肉鸭，配套建设办公区 1 处、药库 1 间、危废暂存处间、病死鸭暂存间、黑膜氧化塘 1 处、沼液贮存池 1 处、固液分离间 1 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项目名称：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建设地点：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

项目投资：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约为 526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

工作制度：养鸭场每年同进同出肉鸭 7 批次，肉鸭成长周期约为 38 天，出栏后消毒空栏 12 天，全年不间断生产，职工实行轮休制，人均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养鸭期间三班倒，每班 8 小时；非养殖时间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3 人。

2023 年 3 月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8 月 28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

局东明县分局以菏东环审[2023]1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4 年 5 月 0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1728MABQ98DT14001X。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2025 年 3 月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2 验收工作组织方式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制定验收工作计划，并开展验收自查工作。

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建设，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08 日-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1.3 验收内容及目的

1.3.1 验收内容

-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1.3.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对象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本次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1.4-1。

表 1.4-1 验收监测对象

类 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 染 物 排 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液分离间、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鸭舍、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饲料粉尘；沼气燃烧废气；暖风机烟气。
	废水		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职工生活废水、经黑膜氧化塘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固废		固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9）《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11）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2）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25 日）；
- （13）环发〔2015〕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 （1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5）环执法〔2021〕7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2021 年 8 月 23 日）；
- （16）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7）部令 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8）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 （19）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

（2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修订）；

（2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2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23）《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修订）；

（24）《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

（2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 23 日）；

（26）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 年 9 月 30 日）；

（27）鲁环发〔2018〕142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2018 年 6 月 15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 年 6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2023 年 3 月；

（2）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东环审[2023]15 号），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示。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南北布局，北部为办公生活区，包括监控室、消毒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餐厅，病死鸭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药库位于场区的西北侧，鸭舍区位于场区中部，项目（一期）18 栋鸭舍位于鸭舍区的北部，鸭舍的东侧为沼液暂存池及黑膜氧化塘，鸭舍西南侧为固液分离间、粪污储存池及废气处理装置。

场区净道、污道分离，均采用混凝土路面，厂内所有道路的设置同时满足运输和防火要求。场区的北场界东、西侧各设 1 个出入口为污物出口，用于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等的运出；北侧中间为主出入口，用于人员和洁净物料出入。每个出入口均配备消毒池。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表

测点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后寺村	E	323
权庄	W	400
马头镇初中	W	713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鸭舍	34 栋，每栋建筑面积 1305m ² ，高度 5.7 米，每栋可容纳 2 万只肉鸭，运行周期每年 7 批，包括养殖 38 天+洗栏空栏 12 天；采用全自动化养鸭设备，包括笼养网床、自动上料、自动饮水、智能环控、通风降温及粪污处理系统等。	36 栋，本次验收 18 栋，每栋建筑面积 1233m ² ，每栋可容纳 1.8889 万只肉鸭，运行周期每年 7 批，包括养殖 38 天+洗栏空栏 12 天；采用全自动化养鸭设备，包括笼养网床、自动上料、自动饮水、智能环控、通风降温及粪污处理系统等。	基于养殖需求、环境控制和成本优化的考量，鸭舍总数量较环评时期增加 2 栋，每栋鸭舍占地面积减小，可容纳肉鸭数量减少，总养殖规模不发生变化。目前只有 18 栋鸭舍投入使用，因此本次分期验收，（一期）验收 18 栋鸭舍
	黑膜氧化塘	1 处，黑膜氧化塘规格：长×宽×高：100m×50m×4m，总有效体积 20000m ³ ，用于处理厂区废水。	1 处，黑膜氧化塘规格：长×宽×高：100m×50m×4m，总有效体积 20000m ³ ，用于处理厂区废水。	与环评一致
	沼液贮存池	1 处，长×宽×高：100m×50m×4m，有效体积 20000m ³ ，用于暂存厂区沼液。	1 处，长×宽×高：100m×50m×4m，有效体积 20000m ³ ，用于暂存厂区沼液。	与环评一致
	固液分离间	1 处，板框压滤机 2 套，长×宽×高：20m×12m×5m，板框压滤机将粪便与粪水分离，并将粪便压制成饼状消毒灭菌后外售。	1 处，板框压滤机 1 套，长×宽×高：20m×12m×5m，板框压滤机将粪便与粪水分离，并将粪便压制成饼状消毒灭菌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数据中心	4 间，面积 114.18m ² ，用于提供员工办公场所。	4 间，面积 114.18m ² ，用于提供员工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宿舍	3 间，面积共计 85.19m ² ，用于提供员工休息场所。	6 间，面积共计 170.38m ² ，用于提供员工休息场所。	宿舍增加 3 间

	餐厅	3 间，面积共计 85.19m ² 。	2 间，面积共计 85.19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隔油池	1 处，面积 20m ² 。	场内不设厨房，未建设隔油池。	未建设
	消毒室	1 间，面积 71.25m ² ，含浸泡池、烘干机等，用于养殖用工具的消毒。	1 间，面积 71.25m ² ，含浸泡池、烘干机等，用于养殖用工具的消毒。	与环评一致
	药库	1 间，面积 27.19m ² ，存放防疫药品等。	1 间，面积 27.19m ² ，存放防疫药品等。	与环评一致
	兽医室	1 间，面积 27.19m ² ，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	未建设。	与环评不一致
	病死鸭暂存室	1 间，面积 27.19m ² ，设一台专用冰柜，暂存病死鸭。	1 间，面积 27.19m ² ，设一台专用冰柜，暂存病死鸭。	与环评一致
	监控室	1 间，面积 91.28m ² 。	1 间，面积 91.28m ² 。	与环评一致
	消毒通道	1 处，面积 16.31m ² ，用于进出人员消毒。	1 处，面积 16.31m ² ，用于进出人员消毒。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2 处，面积共计 23.7m ² ，用于进出车辆消毒。	1 处，面积共计 8m ² ，用于进出车辆消毒。	与环评基本一致
	鸭粪暂存池	18 处，平均约 2 个鸭舍配套 1 个，每个暂存池面积为 31.68m ² (9.9×3.2)，深度 2.35 米，用于暂存粪污。	项目（一期）有 10 处，平均约 2 个鸭舍配套 1 个，每个暂存池面积为 31.68m ² (9.9×3.2)，深度 2.35 米，用于暂存粪污。	与环评一致
	粪便储存池	1 处，长×宽×高：20m×10m×2.2m，用于暂存粪便，便于后续固液分离。	1 处，长×宽×高：20m×10m×2.2m，用于暂存粪便，便于后续固液分离。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1 间，面积 27.19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废。	1 间，面积 27.19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废。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1 处，长×宽×高：10m×5m×5m，用于事故状态下存放废水。	1 处，长×宽×高：10m×5m×5m，用于事故状态下存放废水。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2 间，面积共计 156m ² ，用于场区供电。	2 间，面积共计 156m ² ，用于场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维修间	1 间，面积 190.61m ² 。	1 间，面积 190.61m ² 。	与环评一致

	地磅基础	1 处，面积 120m ² 。	1 处，面积 1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	2 间，面积共计 100m ² ，用于场区发电。	2 间，面积共计 100m ² ，用于场区发电。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饲料塔	每间鸭舍配备一台 15t 的饲料塔，用于日常进料，共 34 台	每间鸭舍配备一台 15t 的饲料塔，用于日常进料，共 18 台	项目（一期）配有 18 个饲料塔
	运输	陆路运输。	陆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10610m ³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10610m ³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 1450kW·h，由东明县供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1450kW·h，由东明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供暖	冬季饲养供暖采用暖风机供暖，办公使用空调供暖。	冬季饲养供暖采用暖风机供暖，办公使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通风	鸭舍通风换气采用机械通风的方式，每栋鸭舍均设置若干台风机，纵向通风。	鸭舍通风换气采用机械通风的方式，每栋鸭舍均设置若干台风机，纵向通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 鸭舍恶臭：鸭舍喷洒天然生物除臭液，加强通风换气，设置除臭墙，优选饲料、种植绿化隔离带； 2) 粪污处理恶臭：固液分离间、鸭粪暂存池、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恶臭：周边喷洒植物除臭液，封闭运行，收集的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食堂、热风机等燃烧，厂区加强绿化； 4) 沼气燃烧废气：部分沼气用于食堂燃烧，部分沼气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食堂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后再经高于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鸭舍暖风机燃烧沼气无组织排放； 5) 暖风机烟气：暖风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饲料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	1) 鸭舍恶臭：鸭舍喷洒天然生物除臭液，加强通风换气，优选饲料、种植绿化隔离带； 2) 粪污处理恶臭：固液分离间、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恶臭：周边喷洒植物除臭液，封闭运行，收集的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热风机等燃烧，厂区加强绿化； 4) 沼气燃烧废气：沼气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鸭舍暖风机燃烧沼气无组织排放； 5) 暖风机烟气：暖风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饲料塔粉尘：饲料塔采用全封闭输送； 7) 厂内不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1）鸭舍恶臭：采用人工喷洒生物除臭液； （2）粪污处理恶臭：鸭粪暂存池采用封闭处理，暂存池内产生的粪污随即利用管道输送至粪便储存池中，日产日清，不在暂存池内暂存。 （3）沼气燃烧废气：收集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厂区内未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

		塔高度约 9 米）； 7) 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风机将废气吸收进入油烟净化器，最终经高于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烟。 (4) 饲料塔粉尘：采用全封闭输送，不产生无组织粉尘。 (5) 项目（一期）采用订餐方式，场内不使用食堂。
	废水处理措施	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脱臭墙除臭废水、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经黑膜氧化塘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土地消纳面积为 476 亩。	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职工生活废水经黑膜氧化塘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土地消纳面积为 476 亩。	由脱臭墙改为喷洒除臭液，厂内不设食堂不产生餐饮废水，减少脱臭墙除臭废水和餐饮废水。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场区合理布局，风机水泵设置减振基础设施，种植隔音绿化带等。	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场区合理布局，风机水泵设置减振基础设施，种植隔音绿化带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病死鸭暂存室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固液分离间 1 处、阳光房 1 间，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鸭粪、沼渣经板框压滤机压制成饼状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鸭在病死鸭暂存室的专用冰柜暂存，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填料由厂家回收；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医疗废物在危废间的专用箱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病死鸭暂存室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固液分离间 1 处、阳光房 1 间，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鸭粪、沼渣经板框压滤机压制成饼状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鸭在病死鸭暂存室的专用冰柜暂存，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填料由厂家回收；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医疗废物在危废间的专用箱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一期）不设厨房，因此不产生餐厨垃圾。
	绿化	场区四周、场区空地、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40000m ² 。	场区四周、场区空地、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40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包括肉雏鸭、饲料、发酵垫料、消毒剂、兽药疫苗等。

1、肉雏鸭

由建设单位总公司种禽事业部（合作种鸭场）提供，项目（一期）总量 238 万只/a，平均体重约 70g，成活率 98%。

2、饲料

本项目饲料主要成分为玉米、豆饼及麦麸，全部采用成品饲料，由众客集团统一提供 548 肉小鸭配合饲料，无需在场内进行粉碎加工，直接使用。料肉比 1.88:1，每只鸭由约 70g 雏鸭饲养至 3kg 需耗用饲料 5.56kg。雏鸭共计 238 万只/a，则本项目合计消耗饲料 13232.8t/a。

3、消毒剂

本项目消毒剂为双氧水、过氧乙酸以及季胺盐类交替使用，年消耗量分别为 922 瓶/a、922 瓶/a、1333 瓶/a，共计 5t。

4、除臭剂

本项目鸭舍除臭使用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加水配比后使用喷雾装置进行喷洒，配制比例约为 1:50，则喷洒使用除臭剂原液 44t/a，则除臭剂稀释用水为 2200m³/a。

5、疫苗与兽药

主要用的疫苗包括细小病毒抗体、鸭流感疫苗等，兽药有硫酸新霉素、双黄连、银翘散、多维生素等。

表 3.3-1 本项目主要疫苗与兽药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疫苗	细小病毒抗体	瓶/a	9520	4760	外购，汽运	500 只/瓶，0.5ml/只
2		鸭流感油苗		9520	4760		500 只/瓶，0.5ml/只
3	兽药	硫酸新霉素	瓶/a	17850	8925	外购，汽运	800 只/瓶，连用 3 天
4		双黄连		14280	7140		1000 只/瓶，连用 3 天

5		银翘散		47600	23800		300 只/瓶，连用 3 天
6		多维生素	包/a	4760	2380		10000 只/包，10 天 用量

6、用水

项目用水包括鸭饮用水、鸭舍清洁用水、消毒液、除臭剂稀释用水、水帘补水、车辆冲洗、消毒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 3.3-2。

表 3.3-2（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主要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肉雏鸭	万只/a	476	238	养殖	种鸭场，汽运
2	饲料	t/a	26465.6	13232.8	养殖	外购，汽运
3	除臭剂	t/a	88	44	鸭舍、粪污区除臭	外购，汽运
4	疫苗/兽药	t/a	41.727	20.8	防疫、治疗	外购，汽运
5	双氧水	瓶/a	1844	922	鸭舍、人员、工具等消毒	外购，汽运
6	过氧乙酸	瓶/a	1844	922		外购，汽运
7	季胺盐类	瓶/a	2666	1333		外购，汽运
8	水	m ³ /a	110610	60210	饮用，冲洗	地下水
9	脱硫剂	kg/a	50	25	沼气脱硫	外购，汽运
10	天然气	万 m ³ /a	42.67	21.4	暖风机燃烧	市政管网
11	酸碱中和溶剂	t/a	10.2	0	中和除臭墙废水	外购，汽运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鸭舍 18 栋，每栋饲养量 1.8889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3.22 万只，存活率 98%，全厂年出栏约 233.24 万只肉鸭。项目养殖规模见表 3.3-2。

表 3.3-2（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规模	（一期）规模
肉鸭	万只	466.48	233.24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 18 栋鸭舍，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笼具	鸭笼：1.0m×1.35m	个	12444	6588	
2	喂料系统行车	自动控制	套	34	18	
3	皮带清粪系统	自动控制	套	34	18	
4	乳头供水系统	乳头饮水器	套	34	18	
5	全自动智能环控器	自动控制	套	34	18	
6	通风降温系统	自动控制	套	34	18	
7	LED 照明系统	自动控制	套	34	18	
8	水帘	/	套	34	18	
9	暖风机	/	套	204	90	
10	横向绞龙清粪系统	自动控制	套	34	18	
11	电器控制系统（江苏深农控制元件）	/	套	34	18	
12	自动消毒系统	/	套	4	2	
13	气雾清洗消毒机	/	套	4	2	
14	粪污 粪便储存池	废水配套，1 座， 20*10*2.2m	座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5	处理	鸭粪暂存池	18 处，平均约 2 个鸭舍配套 1 个，每个暂存池面积为 31.68m ² (9.9×3.2)，深度 2.35 米	座	18	10	
16		装载机	1.6 t	台	1	1	
17		黑膜氧化塘	1 处，黑膜氧化塘面积 5000m ² 、体积 20000m ³	套	1	1	
18		沼液贮存池	1 处，面积 5000m ² 、体积 20000m ³	套	1	1	
19		污水泵	5.5kW	台	2	2	
20		污水泵	3kW，边槽到槽体里	台	4	2	
21		成品打包机	30kW	台	1	0	
22		翻耙机	/	台	1	0	
23		板框压滤机	/	套	2	1	
26		装载机	1.6 t	台	2	0	
27	除臭系统	收集管道	DN200105m/套、DN40070m/套，配套 DN400 阀门、弯头、大小头、固定支架等	套	3	2	
28		风机	15000m ³ /h	台	1	1	
29		生物洗涤过滤器	配套复合生物填料、箱体、支架、气体分布器、洗涤过滤循环和微加湿装置等	套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用

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鸭饮用水、鸭舍清洁用水、消毒液、除臭剂配置用水、水帘降温用水、车辆冲洗、消毒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场内劳动定员 43 人，均在场区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包括饮用、洗涤、洗浴等，用水量 $1290\text{m}^3/\text{a}$ 。

②肉鸭饮水

本项目（一期）肉鸭存栏量34万只，肉鸭年饮水量约为 $45220\text{m}^3/\text{a}$ 。

③鸭舍清洁用水

38天的养殖期内不清洗鸭舍，每批清栏后，对鸭舍设备、内壁，包括屋顶、侧壁、地面、各种钢架梁等，进行高压气雾冲洗消毒。由于鸭粪日产日清并采用气雾冲洗技术，因此鸭舍清洁不需大量用水。鸭场（一期）18栋鸭舍每年出栏7批，每次冲洗用水约 $10\text{m}^3/\text{栋}$ ，则鸭舍清洁用水量为 $1260\text{m}^3/\text{a}$ 。

④车辆冲洗水

场区进出口均设有消毒池，出入的运输车辆进场时先经消毒池消毒，再用高压水龙头喷淋冲洗。洗车、消毒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损耗，补充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则车辆冲洗、消毒补充用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

⑤消毒液配制用水

鸭舍需要定期喷洒消毒，夏季约三天一次，冬季约每周一次，将消毒液在水中稀释喷洒消毒，配制比例约为 1:100，消毒剂年消耗量为 $5\text{t}/\text{a}$ ，消毒液配制用水约为 $500\text{m}^3/\text{a}$ 。

⑥除臭用水

生物除臭剂加水配比后使用喷雾装置进行喷洒，配制比例约为 1:50，喷洒使用除臭剂原液 $44\text{t}/\text{a}$ ，则除臭剂稀释用水为 $2200\text{m}^3/\text{a}$ 。

⑦水帘降温用水

每个鸭舍配备1套夏季降温用水帘系统，水帘降温设备通过蒸发水吸收外部空气热量，从而达到降低温度目的。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水帘循环水量每套 $10\text{m}^3/\text{h}$ ，每套水帘系统补水量约 $20\text{m}^3/\text{a}$ ，一期共18栋鸭舍，则水帘系统补水量为 $340\text{m}^3/\text{a}$ 。

⑧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40000m²，用水量按1L/m²·d，用水天数按160d/a计，则绿化用水量为6400m³/a。

3.5.2 排水

肉鸭饮水由鸭只消耗及粪便形式带走，不产生废水；鸭舍清洁采用高压气雾，废水产生量较小；消毒用水、水帘用水、绿化用水主要通过蒸发逸散损耗；洗车用水、除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职工生活废水。

全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进入雨水分流系统，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黑膜氧化塘。

（1）雨水收集系统

场区雨水排水系统由各建筑物单体散水沟、场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出水口组成。建筑单体散水沟主要收集各建筑单体屋面雨水，并将其排入场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场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顺地形地势将雨水排至场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

（2）污水收集系统

污水系统为独立封闭系统，主要为连接黑膜氧化塘的封闭管道。管道采用PVC管道。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80%，即1032m³/a，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②固液分离废水

本项目肉鸭排泄的粪便经皮带输送至鸭舍配套的粪污暂存池，再经封闭的管线输送至储存池、板框压滤机进行分离。项目（一期）粪便固液分离产生的废水量为5878.6t/a，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③鸭舍冲洗废水

项目（一期）鸭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952m³/a，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

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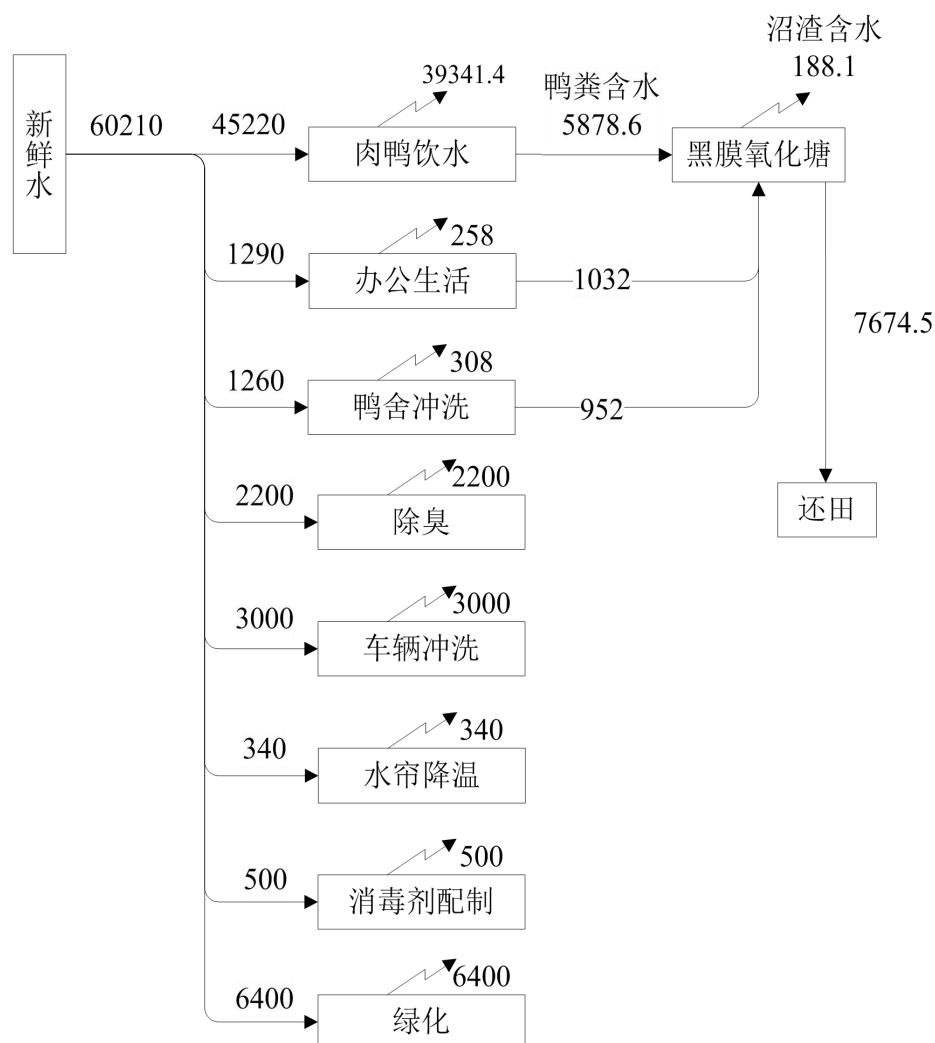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供电

本项目区域用电由当地变电站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场区进线电压由一条 10kV 专用线供电，设备均为低压配电设备，配电电压为 220/380V。项目年用电量 1450 万 kWh/a，由东明县供电公司统一供给。设置一套 12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停电时备用。本项目在场区设置一座变配电室，将 10kV 电压变为 380/220V 电压，通过配电盘向全场用电器供电。工艺设备用电属三级用电负荷，应急照明、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消防等用电设备属二级用电负荷。

3、供热

本项目鸭苗保温采用暖风机供热，每栋鸭舍配备 5 台暖风机，暖风机是一种能量转换设备，向暖风机中输入的能量有燃料中的化学能、电能、高温烟气的热能等形式，而经过暖风机转换，向外输出具有一定热能的暖风、热风、高温空气。暖风机包括燃烧系统和风机两大部分，燃烧系统产生巨大的热量然后由风机往外吹出热量。暖风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以提供鸭苗对热量的需求。

4、通风

场区建筑通风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鸭舍通风换气次数 6 次/时，采用风机进行通风，场区其他设施以自然通风为主。在鸭舍墙壁安装降温水帘，夏季为鸭舍直接降温。在舍内温度达到 30℃时，需要开启降温水帘，降温水帘能使鸭舍内的温度迅速在 10 分钟内下降。

3.6 生产工艺

3.6.1 养殖工艺

（1）肉鸭饲养

雏鸭由公司的种禽事业部（合作种鸭场）提供，雏鸭的运输要求迅速、及时、舒适。运输时间：在雏鸭羽毛干燥后开始，至出壳后 36 小时结束，如果远距离运输，也不能超过 48 小时，以减少中途死亡。运输工具：运雏时选用专门的运雏箱，箱壁四周适当设通气孔，箱底要平而且柔软，箱体不得变形。

a. 雏鸭

外购的 1 日龄的雏鸭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至养殖场内，然后将雏鸭投放至各鸭舍内专门的育雏区域饲喂。

b. 中鸭

中鸭，是指从开始长粗毛（正羽）到长齐粗毛这一阶段的鸭，此时鸭的体重已达 2kg 以上。鸭舍要求能遮阳、避雨、阴凉、通风、干燥，为鸭的生长提供舒适的环境。处在“长壳”增骨架阶段的中鸭，也是快速增重的黄金时期，为满足其长膘需要，应当在能够消化吸收的原则下尽量增加饲喂，可实行自由采食方式。

c.成鸭

继续饲养 12 天左右，肉鸭达到 3kg 左右外售。

（2）上料

采用料塔和自动上料系统为各鸭舍提供饲料。卸料时，料车卸料管道与卸料口对接，经密闭管道卸料至料塔中，完成卸料。料塔内饲料密闭暂存。采用自动上料，管道输送，饲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鸭舍内。

（3）饮水

肉鸭饮用水采用全自动饮水系统，由水嘴、阀杆、钢球及滤水网等组成。饮水时，鸭嘴顶推阀杆，使之向上顶起钢球，水由钢球和水嘴体之间的缝隙流出，供鸭饮用。鸭饮毕后钢球和阀杆靠自重复位，同时在水压作用下严密封闭水流出口。为避免杂质进入鸭嘴内，常在鸭嘴入口处增设滤水网。全自动饮水系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鸭饲养中造成的水浪费。

（4）温度控制

鸭舍采用全舍供热方式，适宜的育雏温度是以鸭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项目未接入配套的供热或供气管网，为了满足鸭苗时期鸭舍内所需的温度，项目全部采用全自动智能恒温器为鸭舍供暖，使用暖风机。

暖风机工作原理：

暖风机由通风机、电动机及散热器组合而成的联合机组，具备燃烧室、点火系统、供气系统、电机、安全装置等。通过控制面板打开设备，信号传输到设备，风机打开，进行预吹扫，设备再通知点火变压器工作，持续放电产生火花，这时再通知安全阀打开，燃气通过安全阀，进入燃烧室，触碰到火花后进行燃烧，光电感应进行机内火焰感应，感应到火焰燃烧状态后整个工作完成。暖风机喷嘴上面布满了燃烧孔，当气体通过安全阀就会经过这些小孔进入燃烧室产生火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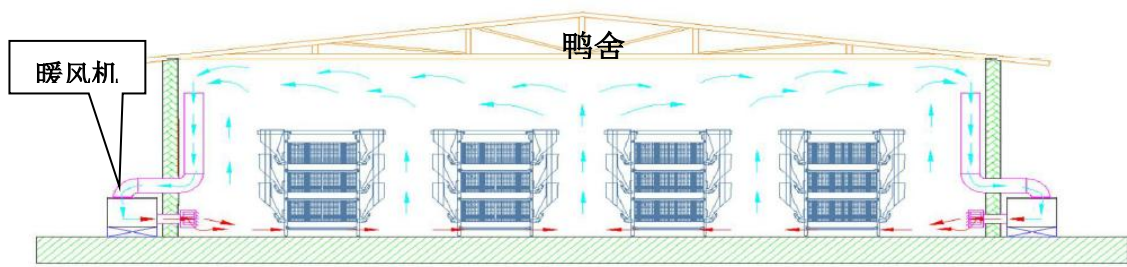


图 3.6-1 暖风机供暖方式示意图

（5）湿度控制

项目采用水帘（水蒸发式冷风机）控制鸭舍内湿度。

（6）光照控制

光照对肉用仔鸭生产力的发挥有一定影响。合理的光照有利于肉用仔鸭增重。本项目采用密闭鸭舍，光照为人工光源。在 1~7 日龄，光照强度为 20~40Lux，以便让雏鸭熟悉环境。以后光照强度应逐渐变弱，8~21 日龄为 10~15Lux，22 日龄以后为 3~5Lux。

（7）通风

鸭舍通风采用全自动通风系统，一端装有换风机，强制空气对流。

（8）防疫消毒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养殖场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养殖区的疾病传播预防措施：

①肉鸭养殖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动物疫病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③当养殖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采取措施，驻场兽医及时进行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疫情。确诊发生鸭形成疫、禽流行性感冒疫病一类疫病时，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肉鸭群实施紧急、严厉控制、扑灭措施，发生二类疫病时，对肉鸭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发生鸭病毒性关节炎、禽结核病等三类疫病时，对肉鸭实施隔离和净化措施，全厂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为了尽量规避疫病风险及符合养殖场的选址要求，厂区选址全部位于相对比较偏僻的地带，远离城区。

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商品鸭。全进全出制饲养制度是保证鸭群健康、根除传染病的根本措施，也是商品鸭生产中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进全出”就是同一范围内只进同一批雏，饲养同一日龄的鸭，采用统一的料号、统一的免疫程序和管理措施，并且在同一时期全部出场，出场后对整体环境实行彻底打扫、清洗、消毒。由于在鸭场内不存在不同日龄的鸭群的交叉感染机会，切断了传染病的流行环节，从而保证下批鸭的安全生产。使用的主要疫苗为细小病毒抗体、鸭流感疫苗等，使用的兽药主要为硫酸新霉素、双黄连、银翘散、多维生素等。

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办公生活区建设实体隔离墙和绿化隔离带。场区每个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8m，宽 4m，深 0.2m 的消毒池。鸭舍的消毒措施包括：进雏前气雾清洗消毒；鸭的成长周期内定期消毒，夏季约三天一次，冬季约每周一次，消毒剂为双氧水、过氧乙酸以及季胺盐类交替使用，带鸭从上而下、雾化喷雾消毒，两种消毒液轮回使用。消毒措施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497-2009）中“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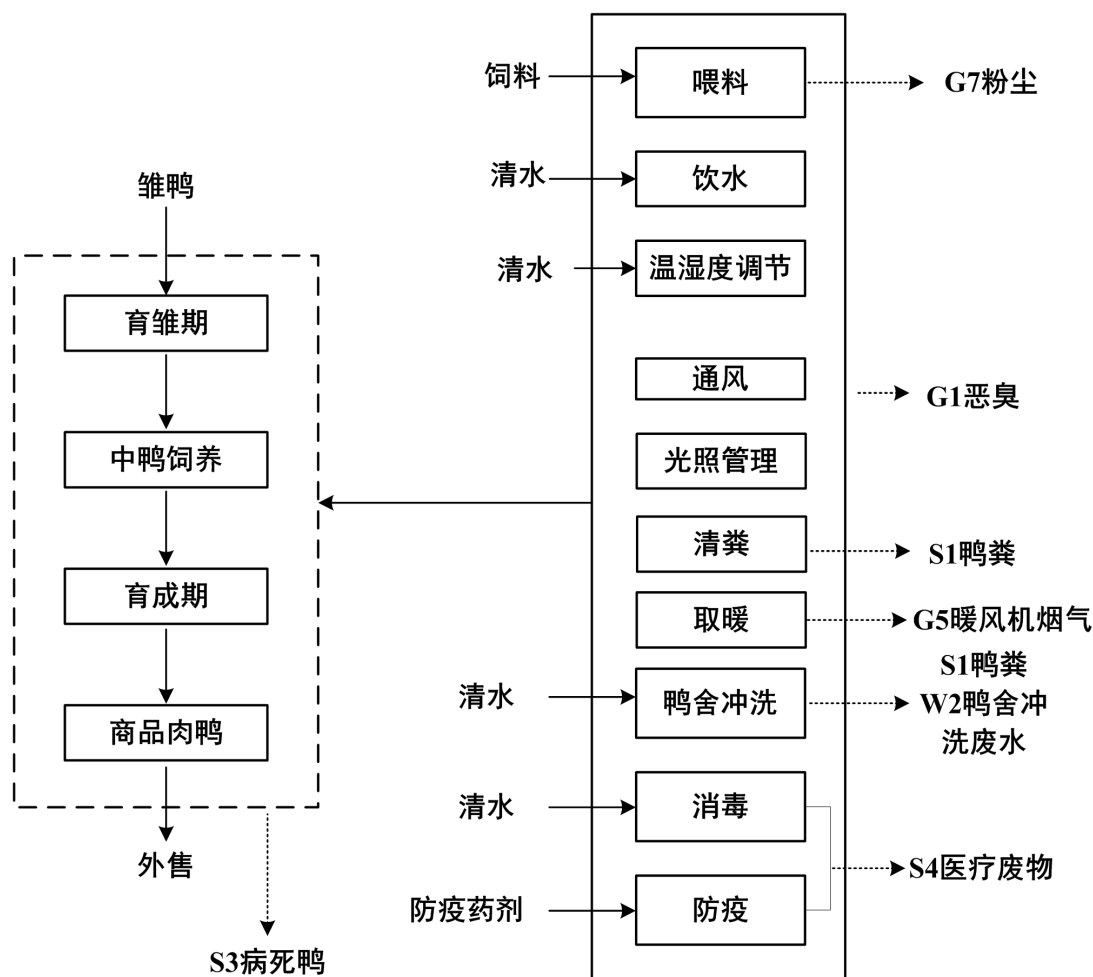


图 3.6-2 肉鸭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6.2 粪污处理工艺

（1）清粪

本项目鸭粪每天从传输带上清除后立即通过输送带运至密闭的鸭粪暂存池内暂存后运至固液分离间将粪便分离出，压制成饼状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鸭粪实现日产日清。粪污经排污泵打入黑膜氧化塘内。另外，项目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也通过场区污水管道排入黑膜氧化塘内。

肉鸭饲养 38 日龄后，育成为商品肉鸭，将鸭舍腾空，内部生产器具及屋顶、地面、墙面全部使用高压喷枪冲洗。冲洗消毒方式分为容器浸泡、气雾冲洗二个阶段。先用 1:50 的二氯异氢尿酸钠对容器进行浸泡。再进行气雾清洗，使用高效清洗一体机，将水利用高压转化为雾状喷出，对鸭舍内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气雾，废水产生量很小。

（2）黑膜氧化塘/沼气池

黑膜氧化塘，学名“全封闭厌氧塘”。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 防渗膜）将整个厌氧塘进行全封闭。池体基础采用素土夯实，底部采用厚度 1.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顶部采用厚度 1.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做浮动覆盖进行密封。

黑膜厌氧发酵塘施工简单，包括了挖土方、基础夯实、底膜和边坡铺设、集气管铺设、顶膜铺设等过程。

1) 机理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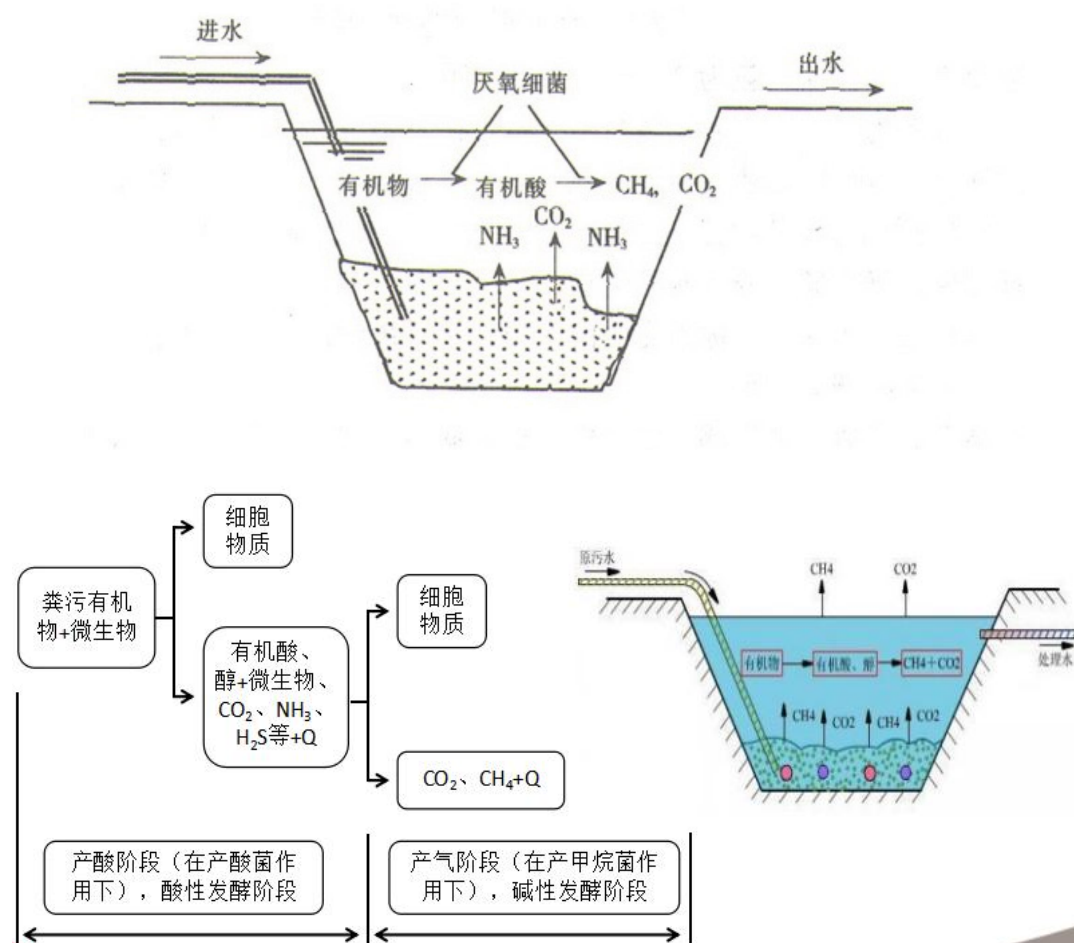


图 3.6-3 黑膜氧化塘养殖场粪污处理作用机理

(1) 黑膜氧化塘加盖除臭系统设计

黑膜氧化塘的柔性浮盖系统是一种将土工膜四周与池壁密封连接，膜浮在水面，形成密闭空间的水面覆盖体。相对水面刚性覆盖罩，它的重量轻，成本低，机构简单，易于大面积施工，跨度大或小的黑膜氧化塘都能适用。柔性浮盖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池体浮盖系统、气体收集系统、清淤检查孔系统以及周边锚固系统。

（2）液面浮盖系统

液面浮盖系统是整个柔性浮盖系统中的关键部位，其主体即为 HDPE 土工膜浮盖。覆盖膜长期处在双向拉力状态，裸露的土工膜直接受阳光紫外线辐射，还要承受冬季严寒、低温的考验，直接受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较大。

（3）气体收集排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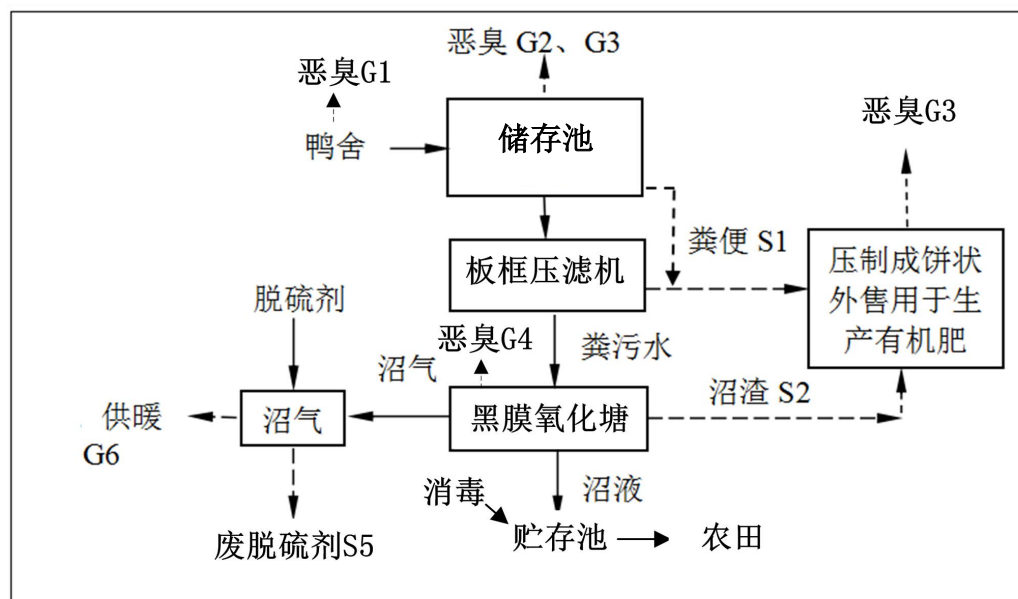
黑膜氧化塘中的会产生大量气体（主要是粪便中的糖分等营养物质分解产生），其主要成份为沼气，如果浮盖膜下面的气体不及时有效排出，会将浮盖膜鼓起，形成大面积或局部的鼓包，造成安全隐患。因此，必须及时将气体排出。

气体收集系统是在柔性浮盖膜下池顶四周设置 DN250 的主集气花管，主集气花管间隔 2m，采用 30cm 宽的 HDPE 膜带圈住然后锚固于四周锚固沟内。在池壁斜面上间隔 10m 设置 DN110 的导气支管（花管），与主集气管采用变径三通连接。利用池体密闭空间的气体自然压力由导气支管网收集、排出。由于黑膜氧化塘浮盖膜面积较大，考虑到浮盖膜本体各部位标高不同会与液体表面发生不同程度的接触，可能导致部分气体聚集无法及时排出。因此在浮盖膜背面设置聚苯乙烯泡沫块，聚苯乙烯泡沫块使用 HDPE 土工膜包裹后，焊接在浮盖膜内表面。使之在膜下组成方格网状的“排气筏”，“排气筏”平行于重力压管设置。这种做法可起到柔性浮盖膜与液体表面之间始终保持有完整的气体通道，最终达到膜下气体排放通畅的目的。

（4）清淤检查孔系统

黑膜氧化塘在运行一段时期后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淤泥，如果淤泥不及时清走会影响池容。因此黑膜氧化塘加盖系统设置了清淤检查孔，当黑膜氧化塘运行到一定年限后，打开清淤检查孔放入潜污泵抽取沼渣。此外该装置还起到检查孔和鼓风口的作用。

经调查在室外温度 2℃，进水温度 15.8℃的环境中，经黑膜氧化塘发酵后的出水温度达 19℃；在室外温度-1℃，进水温度 13.6℃的环境中，经黑膜氧化塘发酵后的出水温度达 17.9℃。污水在池内的滞留期长（30d 及以上），厌氧发酵充分。



3、沼气利用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有关规定，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须完全利用，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沼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输配气系统可用于居民生活用气、锅炉燃烧等。

本项目沼气用于供暖风机用于鸭舍供暖，沼气在利用前进行脱水、脱硫处理。

（1）脱水器（气水分离器）

沼气是高湿度的混合气，沼气自黑膜氧化塘进入管道时，温度逐渐降低，管道中会产生大量含杂质的冷凝水，容易堵塞、破坏管道设备。因此，需要进行脱水处理，脱出的水流入黑膜氧化塘。

（2）脱硫（硫化氢的去除）

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为氧化铁，采用常温 Fe_2O_3 干式脱硫剂，它是将 Fe_2O_3 屑（或粉）和木屑混合制成脱硫剂，以湿态填充于脱硫器中。 Fe_2O_3 脱硫剂为条状多空结构固体，对 H_2S 能进行快速的不可逆化学吸收，数秒内可将 H_2S 脱除。

（3）沼气利用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一期）沼气产生量约 0.09 万 m^3/a ，产生后的沼气用于鸭舍供暖。

4、沼液利用

沼液中含有丰富的机质、腐殖酸、粗蛋白、氮、磷、钾和多种微量元素等，是缓速兼备的优质液态农家肥，因此，沼液可作为液肥用于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沼液资源化利用前进行消毒处理，符合《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一期）产生沼液量约 7674.5m³/a，沼液消纳地面积约为 500 亩（项目区北侧），预计铺设主管道长度为 1200m，管材为 PVC 管，主干管直径为 160mm，支管道长度为 2700m，支管直径为 110mm，管线出水口共计 54 个。本项目在沼液消纳区建设沼液输送管网，并合理设置预留口，配套设施有动力系统、沼液泵、管道安全装置、电器保护装置等，并且在施肥时配备移动式喷灌装置及软管，每个出水口配备 2~3 名技术人员指导农民施肥。

5、沼渣利用

本项目黑膜氧化塘清渣时间为 90 天/次，沼渣从黑膜氧化塘底部由泵排入固液分离间，压制成饼状外售给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滤出来的沼液通过收集管道自流进黑膜氧化塘。

6、粪便粪渣利用

本项目鸭粪经鸭舍配套的暂存池暂存，经管道排入粪便储存池，再经粪便储存池排入板框压滤机将粪便和废水分离开，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板框压滤机分离出的粪便及黑膜氧化塘沉淀的粪渣压制成饼状外售给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4 栋，每栋建筑面积 1305m ² ，高度 5.7 米，每栋可容纳 2 万只肉鸭，运行周期每年 7 批，包括	36 栋，本次验收 18 栋，每栋建筑面积 1233m ² ，每栋可容纳 1.8889 万只肉	鸭舍总数量较环评时期增加 2 栋。本次分期验收，（一期）验收 18 栋鸭

	养殖 38 天+洗栏空栏 12 天	鸭，运行周期每年 7 批，包括养殖 38 天+洗栏空栏 12 天	舍，每栋鸭舍建筑面积较环评 时期减小，可容纳肉鸭数量减少，总养殖规模不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隔油池 1 处，面积 20m ² 。	场内未建设隔油池。	场内不设厨房，未建设隔油池。
储运工程	每间鸭舍配备一台 15t 的饲料塔，用于日常进料，共 34 台	每间鸭舍配备一台 15t 的饲料塔，用于日常进料，共 18 台	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配有 18 个饲料塔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 鸭舍恶臭：鸭舍喷洒天然生物除臭液，加强通风换气，设置除臭墙，优选饲料、种植绿化隔离带。 2) 沼气燃烧废气：部分沼气用于食堂燃烧，部分沼气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食堂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后再经高于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鸭舍暖风机燃烧沼气无组织排放。 3) 饲料塔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塔高度约 9 米）。 4) 粪污处理恶臭：固液分离间、鸭粪暂存池、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 鸭舍恶臭：采用人工喷洒生物除臭液； 2) 沼气燃烧废气：收集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暖风机燃烧鸭舍供暖；厂区内未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3) 饲料塔粉尘：采用全封闭输送，不产生无组织粉尘。 4) 鸭粪暂存池封闭处理，产生的鸭粪利用管道随即输送至鸭粪储存池，日产日清，减少废气量外排。
	废水处理措施	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脱臭墙除臭废水、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经黑膜氧化塘处理	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职工生活废水经黑膜氧化塘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土地消纳面积为 476 亩。 不采用脱臭墙除臭，厂内不设食堂减少脱臭墙除臭废水和餐饮废水。

		后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土地消纳面积为 476 亩。		
	固废处置措施	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餐厨垃圾	项目（一期）未设食堂，不产生餐厨垃圾

项目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进行对比。详见表 3.7-2。

表 3.7-2 建设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对比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病死鸭暂存间、粪便储存池、固液分离间、病死鸭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的位置略有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详见表 3.7-1,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职工生活废水。

（1）鸭粪固液分离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鸭粪中含水量较大，约为 80%，经板框压滤机分离后，该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集中处理，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2）鸭舍冲洗废水

项目鸭舍冲洗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

项目各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处理措施	废水回用量 (m ³ /a)	排放去向
鸭粪固液分离废水	固液分离间	COD、SS、 BOD ₅ 、氨氮	连续	5878.6	固液分离， 进入黑膜氧化塘发酵	0	用于周边 农田
鸭舍冲洗废水	鸭舍		连续	952		0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间断	1032	进入黑膜氧化塘发酵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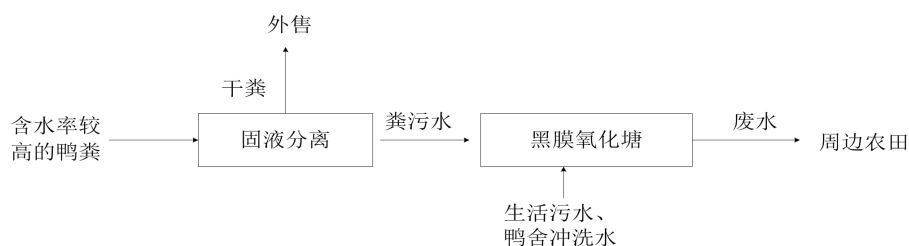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固液分离间、粪便储存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包括鸭舍、黑膜氧化塘、暖风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饲料塔等。

（1）鸭舍恶臭气体

鸭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种鸭的粪便、种鸭的呼吸以及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通过对鸭舍定期喷洒生物除臭液、对鸭舍内部经常清扫、定期进行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

（2）鸭粪暂存池恶臭

鸭粪暂存池全部用黑膜封闭，粪污在养殖区暂存后随即通过管道密闭泵入储存池，日产日清，暂存时间较短，暂存池无组织逸散的恶臭气体较少。

（3）粪污治理区恶臭

加强储存池、固液分离间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臭气

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周边喷洒植物除臭液，封闭运行，收集的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热风机燃烧，厂区加强绿化。

（5）暖风机天然气燃烧烟气

本项目鸭苗保温采用暖风机供热，每栋鸭舍配备5台暖风机，项目（一期）天然气用量21.58万 m^3 （外购的天然气21.49万 m^3/a ，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气0.09万 m^3/a ），暖风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暖风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6）饲料塔粉尘

饲料在饲料装卸、储运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肉鸭饲养使用散装食用成品饲料，主要成分为玉米、豆饼，还包含有少量维生素添加剂、微量元素添加剂、氨基酸添加剂等，饲料为3~5mm粒状形式，无饲料加工环节。饲料运至厂区后在料罐内暂

存，喂料时使用料塔自动上料，年运行 1200h，产生的粉尘量很小，饲料塔密闭输送无组织排放。

表 4.1-2 工程产污环节及排放去向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固液分离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	生物除臭塔	DA001 排气筒（高 15m）	大气环境
粪便储存池					



鸭粪暂存池



粪便储存池



固液分离间



生物除臭塔



DA00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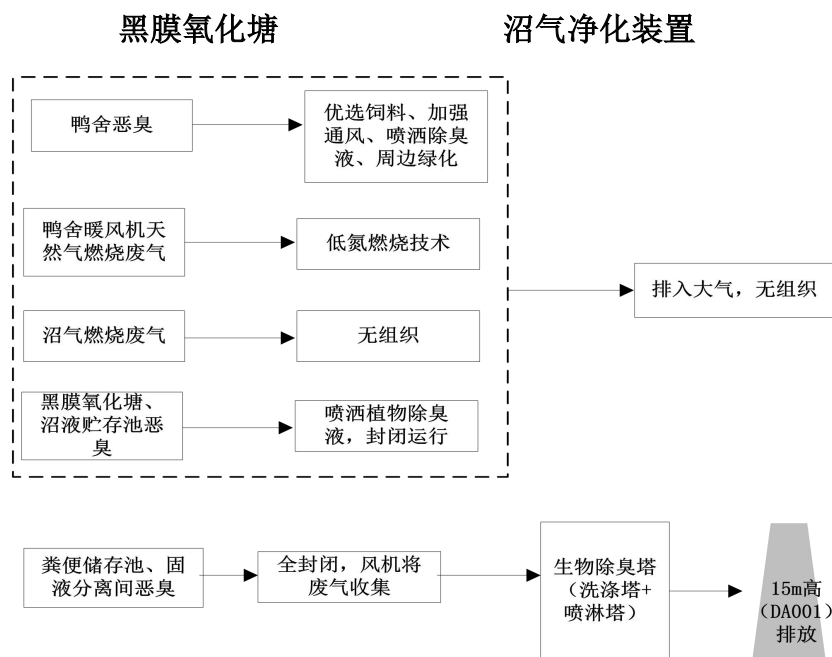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场区内的噪声源主要是场内鸭叫声、固液分离区设备、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风机设置隔声罩。
- （2）水泵安装在水泵房内。
- （3）高噪声设备尽量与场界保持一定的距离，能够保证场界噪声达标。
- （4）减少外界噪声对鸭舍的干扰，科学管理鸭舍，保持良好的养殖环境，避免突发性噪声，鸭舍隔声，尽可能满足鸭只的饮食需要。
- （5）加强绿化，场界周围要种植高大的阔叶树木，以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可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降噪的双重作用。
- （6）运行车辆加强检修，避免因车辆发生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大。

表 4.1-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值 dB(A)	防治措施	排放特性
1	鸭舍鸭叫声	室内	60~75	科学管理鸭舍，保持良好的养殖环境，避免突发性噪声，鸭舍隔声	连续

2	鸭舍风机	室外	65~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	连续
3	鸭舍水泵	室外	60~70		连续
4	饲料传输机	室内	65~75		间断
5	污水泵	室外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地下、半地下安装	连续
6	除臭风机	室外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	连续
7	除臭塔水泵	室外	70~80		连续
8	打包机	室内	65~75		连续
9	装载机	室外	65~75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车速	间断
10	运输车辆	室外	75~85	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间断
11	板框压滤机	室内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鸭粪、死亡鸭只、医疗废物、沼渣、废脱硫剂、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填料、生活垃圾等。

1、鸭粪

本项目（一期）每批存栏量34万只，每批38天，每年7批，运营期产生的粪便量为5878.6t/a，粪便经板框压滤机压制成饼状外售给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

2、沼渣

沼渣从黑膜氧化塘底部由泵排入固液分离区，压制成饼状外售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

3、死亡鸭只

正常工况下死亡鸭只的来源可能包括自然死亡、非传染性死亡等，肉鸭存活率98%，在病死鸭暂存室设置一台冰柜暂存，容积约2.0m³，可暂存约1400kg，能够满足暂存需求，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4、医疗废物

在肉鸭防疫、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沾染药物的废药瓶、非注射器、过期药等，属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理。

5、废脱硫剂

本项目所使用脱硫剂氧化铁含量为 30%，废脱硫剂半年再生一次，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 50kg/a。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6、废填料

生物除臭塔填料大约 3-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5t/次，平均约 1.5t/a，由厂家回收。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43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产生量为6.45t/a。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定点集中收集，设置加盖防漏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编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统计周期 2025年2月) (t)	项目（一期）估计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鸭粪	鸭舍	一般固废	032-001-33	11757.2	587.9	5878.6	压制成饼状外售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
沼渣	黑膜氧化塘	一般固废	032-001-33	752.292	0	376.1	压制成饼状外售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
死亡鸭只	鸭舍	/	/	53.941	0	28.5	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鸭舍	危险废物	841-005-01	6.594	0.37	3.3	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设备	一般固废	900-999-65	50kg/a	0	50kg/a	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废填料	生物除臭塔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0	1.5	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编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统计周期 2025年2月) (t)	项目（一期）估计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厂内职工	一般固废	/	6.45	0.64	6.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污水事故防范措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鸭舍粪污区域、固液分离间、黑膜氧化塘、病死动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药品仓库等区域重点防渗；污水管道在地上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在污水排水管与检查井及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厂区具体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防渗单元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单元	防渗措施
鸭舍	整平土壤、三七灰土压实；铺设 10 丝聚乙烯白色农膜（相互粘接 15cm，粘接采用 PVC 液体胶水满刷）；80-140mm 厚 c30 碎石商砼上原浆压实收光（内置土工格栅）
鸭粪暂存池集污	地面：压实土壤；60cm 厚 c15 商砼上垫层；聚合物防水胶粘剂；铺设丙纶

池	防水布；200cm 厚 c25 钢筋商砼原浆压实收光。 墙壁：墙体满浆砌筑；10cm 厚 1:3 水泥砂浆粉法；聚合物防水胶黏剂。
事故应急池	压实土壤；铺设 1.00mmHDPE 防渗地膜；加盖 1.0mmHDPE 防渗地膜；四周密封牢固。
危废间	地面：压实土壤；60cm 厚 c15 商砼上垫层；聚合物防水胶粘剂；铺设丙纶防水布；200cm 厚 c25 钢筋商砼原浆压实收光。 墙壁：墙体满浆砌筑；10cm 厚 1:3 水泥砂浆粉法；聚合物防水胶黏剂。
病死鸭暂存间	地面：压实土壤；60cm 厚 c15 商砼上垫层；聚合物防水胶粘剂；铺设丙纶防水布；200cm 厚 c25 钢筋商砼原浆压实收光。冷冻冰柜
污水管网	压实土壤；60cm 厚 c15 商砼上垫层；聚合物防水胶粘剂；铺设丙纶防水布；50mm 厚灰浆抹面
厂区道路	压实土壤；三七灰土压实；铺设 10 丝聚乙烯白色农膜（相互粘接 15cm，粘接采用 PVC 液体胶水满刷）；180mm 厚 c30 碎石商砼上原浆压实收光（内置上工格栅）

（2）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内设有一处 250m³ 事故水池，消防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事故废水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3）暴雨灾害防范措施

项目雨污分流，场内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厂外排水沟，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 ①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避免雨水进入集污池。
- ②鸭粪暂存池进行加盖处理并且设置围堤防止雨水进入。
- ③对于洒落在地面的鸭粪及时清理。
- ④固液分离间地面设防渗层。

（4）应急物资储备

厂区内配备了手套、胶鞋、护目镜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沙子、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装备。

2、疫情防范措施

（1）日常的预防措施

①把好大门入口关。鸭舍和生产区设围墙，场区、生产区、鸭舍门口设置脚踏消毒池和紫外线灯，生产区设更衣室。内部车辆出入经消毒池，通过喷雾消毒后才能通行。

大门口应设标识“防疫重地，谢绝参观”，设专人把守，严禁外来车辆和人员入场，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洗手消毒并经紫外线消毒通道（有消毒水池和紫外线光）方可进入。

②防止交叉感染。各舍饲养员禁止窜场窜岗，以防止交叉感染。场区环境保持干净整洁，随时射杀进入场区的野鸟，严防其粪便污染饲料和运动场；坚持定期的全场消毒和带鸭消毒，发病期间要天天消毒；做好消毒灭鼠灭蚊蝇工作。病死鸭和解剖病料做无害化处理。

③科学疾病防治。兽医对病死鸭要勤于解剖，病料进行实验室检验，依据药敏结果用药防治。初期投药后兽医仍进行跟踪治疗，直到病愈为止。兽医根据药敏试验，临床用药情况，发病日龄和季节结合生产实践，获得本场的用药程序。在选药时，避免使用假冒伪劣兽药而造成治疗免疫失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④做好基础免疫工作。为了预防传染病的发生，雏鸭免疫考虑母源抗体的存在。使用油乳剂灭活苗时要预温；夏季要保证充足饮水，选择凉爽时进行免疫。

（2）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治措施

①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疫情。

②迅速隔离病鸭，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只病鸭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③对病鸭及封锁区内的鸭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控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④鸭场对病鸭最大限度进行及时的综合医治，对可能的死亡提前做好准备。若发生病死，病死鸭尸体要严格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进行处置。鸭厂出现病死鸭时主要应对方法有：及时处置病死鸭尸体，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将病死鸭用生石灰消毒后在病死鸭暂存室暂存，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⑤出现重大疫情时必须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相关规定。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有关要求，建设了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气筒高度最高为 15m。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2.3 绿化工程

在厂区所在园区空地及四周进行绿化。通过绿化，可创造一个空气清新、阳光明媚、舒适而安静的工作环境，形成“以人为本”的工作与生活环境空间，同时坚决制止和杜绝破坏植被、破坏生态建设工程现象的发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约为 526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小计(万元)
废气	粪污处理区臭气处理系统：封闭措施、除臭系统、管道、排气筒等	45	63
	除臭液喷洒	10	
	低氮燃烧器	8	
废水	粪污收集系统：鸭舍干清粪、粪污管道、黑膜氧化塘等	100	110
	雨污管线、阀门	10	
固废	固液分离间处理鸭粪	45	54.4
	病死鸭暂存室、委托处理	5	

	危废间、医疗废物委托处理	3.8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6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16.5	16.5
防渗措施	一般地面硬化	40	60
	区域重点防渗	20	
管理	自行监测	9.5	10
	规范化标识	0.5	
绿化	栽植草坪、乔木、灌木	25	25
合计		338.9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

(2)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3)建设地点：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

(4)项目性质：新建；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43 人，其中管理及后勤人员 5 人，生产技术人员 36 人，环保人员 2 人；

(6)工作制度：养鸭场每年同进同出肉鸭 7 批次，肉鸭成长周期约为 38 天，出栏后消毒空栏 12 天，全年不间断生产，职工实行轮休制，人均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养鸭期间三班倒，每班 8 小时；非养殖时间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7)行业类别：A0322 鸭的饲养。

5.1.2 相关政策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

1、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等，项目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选址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东明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东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建项目占地为一般农田，现状用途为耕地。根据

《东明县马头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规划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东明县马头镇总体规划。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办理设施农用地条件，选址合理。

5.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的例行监测数据和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基本污染物PM₁₀、PM_{2.5}出现超标，原因主要有天气干燥、地面扬尘严重等。硫化氢、氨气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特征污染物TSP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地面扬尘严重、工业面源污染等。

本次评价搜集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月~12月东明县东鱼河大黄集断面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各别COD_{Mn}、氟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综合看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项该评价区地下水水质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超标与当地岩石、土壤成分等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根据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所有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不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农用地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标准，建设用地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筛选值要求，其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根据上述土壤综合评价结果，厂址所在地土壤环境属清洁水平，未受到污染，土壤环境良好。

5.1.4 主要污染因素、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鸭舍恶臭通过优选饲料、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去除率 80%；鸭粪暂存池全部用黑膜封闭，粪污在养殖区暂存后通过管道密闭泵入储存池，暂存池无组织逸散的恶臭气体约 1%，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封闭运行， NH_3 和 H_2S 的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NH_3 1.5 mg/m^3 ， H_2S 0.06 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70 无量纲）。

鸭粪暂存池、粪便储存池加盖封闭，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处理；固液分离间全封闭，顶部安装有排风管道和引风机，臭气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 4.9 kg/h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饲料运至厂区后在料罐内暂存，喂料时使用料塔自动上料，产生的粉尘量很小，饲料塔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 90%，排放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脱臭墙除臭废水、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沼液产生量 14657.054 m^3/a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场区内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鸭叫声、鸭舍风机噪声、水泵噪声等，噪声级约为 60~85 $\text{dB}(\text{A})$ 。采取加强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鸭粪、死亡鸭只、医疗废物、沼渣、废脱硫剂、生物除臭塔更换的填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本项目鸭粪和沼渣压制成饼状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死亡鸭只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危废代码为HW01 841-005-0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填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动物尸体暂存、处理满足《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后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标准。

5.1.5 环境影响

1、大气

在采取了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根据估算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通过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鸭舍、粪污处理区外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好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可行。

2、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粪污分离水）、脱臭墙除臭废水、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沼液产生量14657.054m³/a，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标准要求。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池。由于采取了可行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措施，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地下水

本项目污水通过管道收集，不直接接触土壤，污水中的污染物均易降解。严格做好地面和水池防渗，厂区监控井定期监测。本项目采取地下水保护措施后，能有效地预防厂区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再加上土壤对污染物有一定量的吸附、阻隔、分解能力，项目对附近浅层地下水水质污染程度和范围均较小，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4、噪声

项目采用加强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和危废不混存，使用专用储存容器，对固废收集点地面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设置导流系统，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做好固废危废记录，使用规范的标志标签，设置防护设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动物尸体的暂存、处理满足《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产生环境影响较小。

5.1.6 风险评价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甲烷、过氧乙酸、氨、硫化氢等，临界量的比值的累加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村庄、学校和医院等公共场所、重要地表水体、场区浅层地下水等敏感目标。

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起的次/伴生污染物排放等，最大可信事故为粪污废水泄漏引起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工程运行中，严格按照防火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保证建设质量，严格

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鸭舍粪污区域、鸭粪暂存池、固液分离区、消毒池、病死鸭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间、药品仓库等区域重点防渗；事故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应急池，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控制有较强的保障性。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事故发生后，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短暂影响，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1.7 环境损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采取环保措施，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远大于项目带来的环境负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完成。

5.1.9 清洁生产

通过对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节能、节水、环境管理的分析，拟建工程清洁生产水平较先进。

5.1.10 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COD、NH₃-N、TN、TP指标。

鸭舍供暖采用暖风机，使用天然气及沼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燃烧天然气产生SO₂0.086t/a、NO_x0.323t/a、烟尘0.052t/a。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气用于食堂燃烧、鸭舍供热，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燃烧沼气产生SO₂0.058kg/a、NO_x12.948kg/a、烟尘1.382kg/a。饲料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265t/a。

东明县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区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

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SO₂、NO_x、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1.11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东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厂址选择合理。经过对各环境要素进行评价后，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可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投产后会带动东明县的建设和发展。项目符合各项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12 公众参与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期间进行了 3 次网上公示、1 次张贴公示和 2 次报纸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公司档案室，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查询、查阅服务，公示期间有人咨询，但无人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无人提出意见或建议。可以认为，被调查者均表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5.1.13 结论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一般农田，符合办理设施农用地的条件，符合东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项目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在加强环境管理及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投产运营是可行的，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215304.7m²，总投资 10522.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5 万元。主要建设鸭舍 34 栋，采用叠式笼养

技术，每栋饲养量 2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4 万只;配套建设办公区 1 处、餐厅 1 处、兽医室 1 间、危废暂存处 1 间、黑膜氧化塘 1 处、沼液贮存池 1 处、固液分离间 1 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项目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立项文号为东发改审批[2022]36 号，项目代码 2207-371728-04-01-152552，主要建设鸭舍 16 栋;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再次立项，立项文号为东发改审批[2023]63 号，项目代码为 2305-371728-04-01-858352，主要建设鸭舍 18 栋;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证明;项目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东明县畜牧服务中心出局了项目符合东明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及不在禁养区的证明。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固液分离废水、脱臭墙除臭废水、鸭舍冲洗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沼液资源化利用前进行消毒处理。项目鸭舍粪污区域、鸭粪暂存池、固液分离区、消毒池、病死鸭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按照《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要求及环评报告书中所述监测计划，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鸭粪暂存池全部用黑膜封闭，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座粪便储存池，配套 1 座固液分离间，粪污在养殖区暂存后通过管道密闭泵入粪便储存池，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固液分离间全封闭，顶部安装有排风管道和引风机，臭气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 排放浓度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标准要求。

鸭苗保温采用暖风机供热，每栋鸭舍配备 6 台暖风机，暖风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封闭运行，收集的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食堂、热风机等燃烧供热；饲料在饲料装卸、储运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饲料塔自带除尘器；鸭舍通过科学喂养，加强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脱臭墙等措施除臭；粪污处理区周边采用定期喷洒除臭液，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方式除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厂界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再利用”的原则，根据项目各固废的性质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和利用。加强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鸭粪和沼渣压制成饼状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死亡鸭只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储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动物尸体的暂存、处理满足《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医疗废物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规范暂存。

5、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地下水、土壤、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等的日常监测。

6、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一套严格的卫生防疫方案。

7、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东明县马头镇环境保护所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菏东环审[2023]15号《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年8月28日）以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kg/h	4.9
	硫化氢		kg/h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L_{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地下水执行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6.5 土壤执行标准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固液分离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2#	粪污储存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生物除臭塔废气排气筒 DA001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无组织臭气监测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

具体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厂址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址下风向		
3#	厂址下风向		
4#	厂址下风向		
2#	厂址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3#	厂址下风向		
4#	厂址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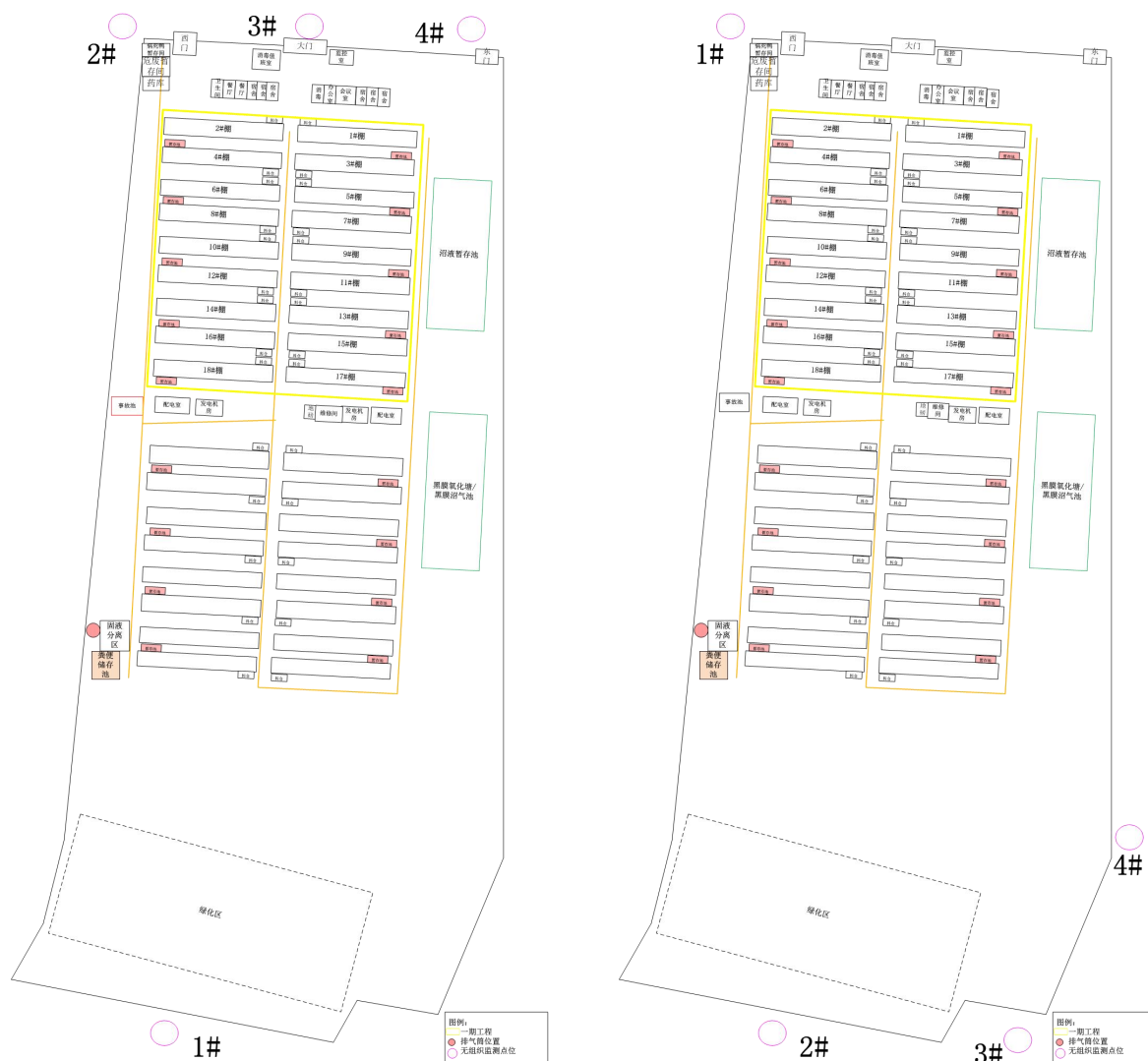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布点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东、南、西、北分别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镍	2 次/天，检测 2 天

7.2.2 土壤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监测点位及项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养殖区附近	pH、砷、镉、铬(六价)、铅、铜、汞、镍、锌、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六六六、滴滴涕	1 次/天，检测 1 天
2#	黑膜沼气池附近		
3#	种养结合区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分析设备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氨（有组织废气）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氨（无组织废气）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分析设备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水质监测分析及监测分析设备见表 8.1-3。

表 8.1-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12型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硝酸盐（以 N 计）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Aquion 型离子色谱仪	0.004mg/L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总硬度	GB/T 7477-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50mL）酸式滴定 管	1mg/L
溶解性总 固体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	AUY220 型 电子天 平	5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GB/T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 度法	UV-1780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 物综合指标（4.2 碱性高锰酸钾滴 定法）	（50mL）酸式滴定 管	0.05mg/L
氟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Aquion 型离子色谱 仪	0.006mg/L
氯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Aquion 型离子色谱 仪	0.007mg/L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Aquion 型离子色谱 仪	0.018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UV-1780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mg/L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 指标(1.1平皿计数法)	——	1CFU/mL
总大肠菌 群	GB/T 5750.12-202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 指标(2.1多管发酵法、2.2滤膜 法)	——	2MPN/100mL
挥发性酚 类（以苯酚 计）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UV-1780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 非金属指标(4.1异烟酸-吡唑酮分 光光度法)	UV-1780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UV-1780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钠	GB/T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AA6880 型原子吸收	0.01mg/L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收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碘化物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1.2 高浓度碘化物 比色法)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镍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 ICP-MS	0.00006mg/L
镉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 ICP-MS	0.00005mg/L
铅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 ICP-MS	0.00009mg/L
铝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 ICP-MS	0.00115mg/L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PF3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mg/L
硒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PF3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4mg/L
砷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 ICP-MS	0.00012mg/L
四氯化碳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4μg/L
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4μg/L
甲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3μg/L
三氯甲烷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4μg/L

土壤监测分析及监测分析设备见表8.1-4。

表 8.1-4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PHS-3C 型 pH 计	——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PF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PF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mg/kg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m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mg/kg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mg/kg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5mg/kg
反式-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4mg/kg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3mg/kg
氯仿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1mg/kg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3mg/kg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3mg/kg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3mg/kg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mg/kg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1mg/kg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3mg/kg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4mg/kg
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乙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1mg/kg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5mg/kg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5m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2-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苯并[a]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六六六（总量）	HJ 921-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05mg/kg
滴滴涕（总量）	HJ 921-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05mg/kg

8.2 人员能力

本次参与监测验收的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及技术报告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的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根据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4）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1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实验室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RD	评审标准	结果评审
2025.4.10	地下水	W01MT2504001	耗氧量	mg/L	2.1	2.2	-2.33%	20%	合格
2025.4.10	地下水	W01MT2504004	氨氮	mg/L	0.274	0.273	0.18%	20%	合格
2025.4.16	地下水	W01MT2504004	碘化物	mg/L	0.06	0.07	-7.69%	20%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W01MT2504002	总硬度	mmol/L	8.60	8.61	-0.06%	20%	合格
2025.4.10	地下水	W01MT2504004	总硬度	mmol/L	8.62	8.65	-0.17%	20%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W01MT250400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78	0.078	0.00%	20%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W01MT250400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79	0.080	-0.63%	20%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W01MT2504002	氟化物	mg/L	0.24 5	0.24 2	0.62%	10 %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W01MT2504002	氯化物	mg/L	329	330	-0.15%	10 %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W01MT250400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88	1.87	0.27%	10 %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W01MT2504002	硫酸盐	mg/L	285	285	0.00%	10 %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W01MT2504004	镍	μg/L	3.09	2.82	4.57%	20 %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W01MT2504004	砷	μg/L	3.61	3.88	-3.60%	20 %	合格
注：检测结果小于 4 倍检出限的因子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8.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 编号	标准值及其 不确定数	测定 值	结果 评价
2025.4.9	地下水	六价铬	mg/L	23121059	0.355±0.018	0.359	合格
2025.4.10	地下水	六价铬	mg/L	23121059	0.355±0.018	0.349	合格
2025.4.10	地下水	耗氧量	mg/L	B23070093	2.63±0.19	2.77	合格
2025.4.14	地下水	汞	μg/L	B23080320	11.7±1.0	10.8	合格
2025.4.14	地下水	硒	μg/L	23081036	10.4±0.7	10.0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氨氮	mg/L	24051014	1.50±0.07	1.51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挥发酚	mg/L	A23060212	0.114±0.011	0.114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挥发酚	mg/L	A23060212	0.114±0.011	0.114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总硬度	mmol/L	B23120078	2.75±0.18	2.84	合格
2025.4.10	地下水	总硬度	mmol/L	B23120078	2.75±0.18	2.81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24021038	0.525±0.027	0.515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24021038	0.525±0.027	0.535	合格
2025.4.10	地下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24070309	0.316±0.026	0.318	合格
2025.4.14	地下水	钠	mg/L	23091090	0.481±0.029	0.484	合格
2025.4.14	地下水	铁	mg/L	23101006	1.37±0.09	1.44	合格
2025.4.14	地下水	锰	mg/L	24050925	1.0±0.06	1.06	合格
2025.4.14	地下水	铜	mg/L	B23100298	1.18±0.08	1.19	合格

2025.4.14	地下水	锌	mg/L	B22030208	0.359±0.019	0.375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氟化物	mg/L	B23070221	0.760±0.041	0.762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氯化物	mg/L	B23070221	1.51±0.08	1.50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硝酸盐	mg/L	B23070221	1.18±0.122	1.18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硫酸盐	mg/L	B23070221	2.25±0.11	2.27	合格

表 8.3-3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样品	加标样品			
2025.4.9	地下水	氰化物	W01MT2504002J B	μg	0.6	0.009	0.538	88.2%	80-92%	合格
2025.4.9	地下水	氰化物	W01MT2504004J B	μg	0.6	0.004	0.545	90.2%	80-92%	合格
2025.4.11	地下水	硫化物	W01MT2504004J B	mg/L	0.05	ND	0.043	86.6%	60%-110%	合格
2025.4.16	地下水	碘化物	KBJB	mg/L	0.4	ND	0.412	103%	86-11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铝	空白加标	μg/L	100	ND	92.2	92.2%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镍	空白加标	μg/L	60	ND	60.2	100%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砷	空白加标	μg/L	80	ND	75.2	94.0%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镉	空白加标	μg/L	60	ND	64.6	108%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铅	空白加标	μg/L	60	ND	58.0	96.7%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铝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20	ND	121	101%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镍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5.32	101	95.7%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砷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3.52	111	107%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镉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0.05	106	106%	70-130%	合格
2025.4.17	地下水	铅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ND	106	106%	70-130%	合格

2025.4.1 7	地下水	铝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20	ND	112	93.3%	70-130%	合格
2025.4.1 7	地下水	镍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5.32	100	94.7%	70-130%	合格
2025.4.1 7	地下水	砷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3.52	109	105%	70-130%	合格
2025.4.1 7	地下水	镉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0.05	105	105%	70-130%	合格
2025.4.1 7	地下水	铅	W01MT2504001 加标 1	μg/L	100	ND	106	106.0%	70-130%	合格
2025.4.1 1	地下水	氯仿	W01MT2504001J B	μg/L	10	ND	6.8	68.1%	80-120%	合格
2025.4.1 1	地下水	四氯化碳	W01MT2504001J B	μg/L	10	ND	7.7	76.7%	80-120%	合格
2025.4.1 1	地下水	苯	W01MT2504001J B	μg/L	10	ND	7.2	72.3%	80-120%	合格
2025.4.1 1	地下水	甲苯	W01MT2504001J B	μg/L	10	ND	7.0	69.7%	80-120%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存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既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标定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烟尘测试仪校准记录表

日期	出厂编号	仪器型号	测定值	平均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2025.4.09	18050687	GH-60E 自动 烟尘/烟气测 试仪	345	346	346	±5%	合格
			346				
			347				
2025.4.10	18050687	GH-60E 自动 烟尘/烟气测 试仪	344	345	346	±5%	合格
			345				
			34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进行。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符合审查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既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采样仪器校验见表 8.4-2。

表 8.4-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5.4.11	Q31050347	100	100.1	100.1	99.9	100.0	5%	合格
	Q31048402	100	99.8	99.9	100.1	99.9		
	Q31053776	100	99.9	99.9	99.7	99.8		
	Q31053231	100	99.8	100.1	99.9	99.9		
2025.4.12	Q31050347	100	99.9	99.7	100.1	99.9	5%	合格
	Q31048402	100	99.9	99.7	100.0	99.9		
	Q31053776	100	99.9	100.1	99.7	99.9		
	Q31053231	100	99.9	99.8	99.7	99.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5-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

表 8.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前后示值差 (dB)	是否合格
2025.4.10	AWA6228 +	昼间	93.8	93.7	≤0.5	合格
2025.4.11	AWA6228 +	昼间	93.8	94.0	≤0.5	合格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分析等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时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及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6-1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实验室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RD	评审标准	结果评审
2025.4.21	土壤	S01MT2504004	PH	/	8.32	8.35	0.01	0.30	合格
2025.4.21	土壤	S01MT2504003	铜	mg/kg	7	7	0.00%	20%	合格
2025.4.21	土壤	S01MT2504003	镍	mg/kg	15	16	-3.23%	20%	合格
2025.4.21	土壤	S01MT2504003	锌	mg/kg	26	28	-3.70%	20%	合格
2025.4.21	土壤	S01MT2504003	铬	mg/kg	18	22	-10.00%	20%	合格
2025.4.21	土壤	S01MT2504002	铅	mg/kg	32	29	4.92%	20%	合格
2025.4.21	土壤	S01MT2504003	镉	mg/kg	0.07	0.09	-12.50%	20%	合格
注：检测结果小于 4 倍检出限的因子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8.6-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数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4.21	土壤	PH	/	D22010007	8.05±0.25	8.04	合格
2025.4.21	土壤	铜	mg/kg	GSS-3a	13.4±1.1	12.4	合格
2025.4.21	土壤	镍	mg/kg	GSS-3a	15±1	15	合格

2025.4.21	土壤	锌	mg/kg	GSS-3a	39±3	36	合格
2025.4.21	土壤	铬	mg/kg	GSS-3a	35±3	33	合格
2025.4.21	土壤	铅	mg/kg	GSS-3a	28±2	24	合格
2025.4.21	土壤	镉	mg/kg	GSS-3a	0.079±0.012	0.091	合格
2025.4.21	土壤	六价铬	mg/kg	GBW07583	3.6±0.3	3.6	合格
2025.4.21	土壤	砷	mg/kg	GSS-3a	6.2±0.5	6.43	合格
2025.4.21	土壤	汞	mg/kg	GSS-3a	0.116±0.005	0.121	合格

表 8.6-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样品	加标样品			
2025.4.14	土壤	苯胺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2	59.3%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2-氯苯酚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45	83.3%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硝基苯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41	75.9%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萘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6	66.7%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苯并(a)蒽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6	66.7%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蒽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4	63.0%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苯并(b)荧蒽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40	74.1%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苯并(k)荧蒽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5	64.8%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苯并(a)芘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4	63.0%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茚并(1,2,3-cd)芘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0	55.6%	46-116%	合格
2025.4.14	土壤	二苯并(a,h)蒽	S01MT25 04004jb	mg/kg	0.54	ND	0.38	70.4%	46-116%	合格

2025.4.17	土壤	α -六六六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2.02	88.2%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β -六六六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1.72	75.1%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γ -六六六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1.51	65.9%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δ -六六六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2.36	103%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P,P,-DDE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2.68	117%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P,P,-DDD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2.69	117%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O,P,-DDT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2.56	112%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P,P,-DDT	S01ZK250 4001-JB	$\mu\text{g}/\text{mg}$	2.29	ND	2.17	94.8%	60-120%	合格
2025.4.17	土壤	α -六六六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2.54	84.1%	75-105%	合格
2025.4.17	土壤	β -六六六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2.53	83.8%	75-105%	合格
2025.4.17	土壤	γ -六六六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2.31	76.5%	75-105%	合格
2025.4.17	土壤	δ -六六六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3.03	100%	75-105%	合格
2025.4.17	土壤	P,P,-DDE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3.09	102%	75-105%	合格
2025.4.17	土壤	P,P,-DDD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3.10	103%	75-105%	合格
2025.4.17	土壤	O,P,-DDT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3.09	102%	75-105%	合格
2025.4.17	土壤	P,P,-DDT	KB-JB	$\mu\text{g}/\text{mg}$	3.02	ND	2.88	95.4%	75-1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4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养殖肉鸭数量约 233.24 万只，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5.04.09			2025.04.10		
			1	2	3	1	2	3
固液分离 间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 (m³/h)		38144	38702	38134	38356	38558	38162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0	0.95	0.95	0.99	0.99	0.97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7	0.036	0.038	0.038	0.03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43	1.48	1.3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5	0.056	0.051	0.054	0.053
	臭气浓度（无 量纲）		354	416	354	478	416	478
	内径（cm）		110					
粪污储存 池废气处	标干流量 (m³/h)		2220	2226	2266	2254	2174	2208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5.04.09			2025.04.10		
			1	2	3	1	2	3
理设施进 口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4	0.95	1.03	0.96	0.99	0.98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33	1.51	1.34	1.36	1.3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无 量纲）		309	354	416	416	309	354
	内径（cm）		20					
生物除臭 塔废气排 气筒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44579	42926	44064	43924	43949	44121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15	0.14	0.15	0.14	0.15	0.1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0.113	0.099	0.111	0.105	0.105	0.11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无 量纲）		35	47	35	41	47	35
	排气筒高度 （m）		15					
	内径（cm）		110					
执行标准			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除臭塔废气排气筒中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4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5.04.11			2025.04.1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1#厂址上风向	0.198	0.231	0.226	0.208	0.215	0.236
	2#厂址下风向	0.395	0.379	0.344	0.311	0.314	0.427
	3#厂址下风向	0.335	0.385	0.345	0.308	0.338	0.389
	4#厂址下风向	0.312	0.345	0.403	0.381	0.358	0.365
执行标准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5.04.11				2025.04.1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氨(mg/m ³)	2#厂 址下 风向	0.13	0.13	0.13	0.13	0.11	0.12	0.12	0.12
	3#厂 址下 风向	0.12	0.12	0.12	0.11	0.12	0.12	0.12	0.12
	4#厂 址下 风向	0.13	0.12	0.12	0.13	0.11	0.11	0.11	0.12
硫化氢 (mg/m ³)	2#厂 址下 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9	0.010	0.009	0.009	0.009
	3#厂 址下 风向	0.010	0.010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10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5.04.11				2025.04.1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4#厂址下风向	0.008	0.010	0.009	0.009	0.009	0.009	0.010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厂址下风向	<10	<10	11	<10	<10	11	<10	<10
	3#厂址下风向	11	<10	<10	<10	13	<10	<10	11
	4#厂址下风向	<10	12	11	12	<10	13	12	<10
执行标准		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0mg/m³，最大臭气浓度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5。

表 9.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湿度（%）	天气
2025.04.11	第一次	23	S	3.0	100.4	49	多云
	第二次	24	S	3.5	100.3	50	多云
	第三次	25	S	3.8	100.1	52	多云
	第四次	25	S	3.6	100.1	54	多云
2025.04.12	第一次	12	NW	6.5	100.2	42	多云
	第二次	13	NW	6.8	100.2	45	多云
	第三次	15	NW	6.5	100.3	42	多云
	第四次	15	NW	6.2	100.3	43	多云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 位	噪声 LAeqdB (A)			
		2025.04.10		2025.04.11	
		昼间 (15: 00~16: 32)	夜间 (22: 00~23: 20)	昼间 (15: 50~18: 00)	夜间 (22: 00~23: 20)
1#	东厂界	52	47	50	47
2#	南厂界	50	42	50	43
3#	西厂界	53	47	51	48
4#	北厂界	53	46	51	4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0~53）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42~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3-1~9.3-2。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
	2025.04.08		2025.04.09			
	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无量纲）	7.5	7.5	7.5	7.6	7.5	6.5-8.5
总硬度（mg/L）	863	862	864	864	864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36×10 ³	1.35×10 ³	1.34×10 ³	1.35×10 ³	1.36×10 ³	1000
氨氮（以 N 计）（mg/L）	0.273	0.277	0.272	0.274	0.275	0.50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限值
	2025.04.08		2025.04.09			
	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氟化物（mg/L）	0.260	0.244	0.201	0.231	0.252	1.0
氯化物（mg/L）	330	330	332	332	332	2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80	1.88	1.78	1.81	1.84	20.0
硫酸盐（mg/L）	279	285	269	270	282	25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79	0.078	0.081	0.080	0.080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ND	0.002
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ND	0.05
耗氧量（CODMn法，以 O2 计） （mg/L）	2.2	2.2	2.3	2.1	2.2	3.0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ND	0.05
镍（mg/L）	0.00532	0.00425	0.00414	0.00296	0.00478	0.02
铝（mg/L）	ND	ND	ND	ND	ND	0.2
镉（mg/L）	0.00005	0.00006	0.00006	0.00006	0.00006	0.005
铅（mg/L）	ND	ND	ND	ND	ND	0.01
汞（mg/L）	0.00052	0.00050	0.00054	0.00050	0.00052	0.001
砷（mg/L）	0.00352	0.00381	0.00373	0.00374	0.00373	0.01
硒（mg/L）	ND	ND	ND	ND	ND	0.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ND	ND	3.0
菌落总数 （CFU/mL）	50	44	48	43	47	100
钠（mg/L）	256	255	255	254	256	200
铁（mg/L）	ND	ND	ND	ND	ND	0.3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
	2025.04.08		2025.04.09			
	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锰（mg/L）	1.14	1.14	1.14	1.14	1.14	0.10
铜（mg/L）	ND	ND	ND	ND	ND	1.00
锌（mg/L）	ND	ND	ND	ND	ND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ND	0.3
硫化物（mg/L）	ND	ND	ND	ND	ND	0.02
碘化物（mg/L）	0.07	0.07	0.07	0.06	0.07	0.08
苯（μg/L）	ND	ND	ND	ND	ND	10
甲苯（μg/L）	ND	ND	ND	ND	ND	700
三氯甲烷（μg/L）	ND	ND	ND	ND	ND	60
四氯化碳（μg/L）	ND	ND	ND	ND	ND	2.0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钠、锰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钠、锰超标主要受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影响。

9.3.2 土壤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2025.04.08			
	1#养殖区附近	2#黑膜沼气池附近	3#种养结合区	
	0-0.2m	0-0.2m	0-0.2m	
pH（无量纲）	8.34	8.37	8.18	/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2025.04.08			
	1#养殖区附近	2#黑膜沼气池附近	3#种养结合区	
	0-0.2m	0-0.2m	0-0.2m	
砷（mg/kg）	8.50	6.75	8.27	60
镉（mg/kg）	0.15	0.11	0.08	65
铜（mg/kg）	10	10	7	18000
铅（mg/kg）	12	30	47	800
汞（mg/kg）	0.016	0.013	0.008	38
镍（mg/kg）	10	14	16	900
锌（mg/kg）	39	41	27	/
铬（mg/kg）	28	31	20	/
六六六（总量） （mg/kg）	ND	ND	ND	/
滴滴涕（总量） （mg/kg）	ND	ND	ND	6.7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反式-1,2-二氯 乙烯（mg/kg）	ND	ND	ND	54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顺式-1,2-二氯 乙烯（mg/kg）	ND	ND	ND	596
氯仿（mg/kg）	ND	ND	ND	0.9
1,1,1-三氯乙 烷（mg/kg）	ND	ND	ND	8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2025.04.08			
	1#养殖区附近	2#黑膜沼气池附近	3#种养结合区	
	0-0.2m	0-0.2m	0-0.2m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苯 (mg/kg)	ND	ND	ND	4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1,1,2-三氯乙 烷 (mg/kg)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1,1,1,2-四氯乙 烷 (mg/kg)	ND	ND	ND	1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1,1,2,2-四氯乙 烷 (mg/kg)	ND	ND	ND	6.8
1,2,3-三氯丙 烷 (mg/kg)	ND	ND	ND	0.5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苯并[a]蒽	ND	ND	ND	15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GB36600-2018 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2025.04.08			
	1#养殖区附近	2#黑膜沼气池附近	3#种养结合区	
	0-0.2m	0-0.2m	0-0.2m	
(mg/kg)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蒽 (mg/kg)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 蒽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萘 (mg/kg)	ND	ND	ND	7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215304.7m，总投资 10522.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5 万元。主要建设鸭舍 34 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2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4 万只；配套建设办公区 1 处、餐厅 1 处、兽医室 1 间、危废暂存处 1 间、黑膜氧化塘 1 处、沼液贮存池 1 处、固液分离间 1 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215304.7m，本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 526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9 万元。项目（一期）建设鸭舍 18 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1.8889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3.22 万只；配套建设办公区 1 处、餐厅 1 处、兽医室 1 间、危废暂存处 1 间、黑膜氧化塘 1 处、沼液贮存池 1 处、固液分离间 1 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已落实
废气	项目鸭粪暂存池全部用黑膜封闭，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座粪便储存池，配套 1 座固液分离间，粪污在养殖区暂存后通过管道密闭泵入粪便储存池，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固液分离间全封闭，顶部安装有排风管道和引风机，臭气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 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标准要求。 鸭苗保温采用暖风机供热，每栋鸭舍配备 6 台暖风机，暖风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封闭运行，收集的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食堂、热风机等燃烧供热；饲料在饲料装卸、储运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饲料塔自带除尘器；鸭舍通过科学喂养，加强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脱臭墙等措施除臭；粪污处理区周边采用定期	项目鸭粪暂存池全部封闭，暂存池内产生的粪污利用管道随即输送至粪便储存池内，日产日清，不在暂存池内暂存；本项目建设 1 座粪便储存池，配套 1 座固液分离间，粪便储存池及固液分离间均封闭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标准要求。 鸭苗保温采用暖风机供热，每栋鸭舍配备 5 台暖风机，暖风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封闭运行，收集的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热风机等燃烧供热；饲料塔采用封闭输送；鸭舍通过科学喂养，加强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除臭；粪污处理区周边采用定期喷洒除臭液，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方式除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厂界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喷洒除臭液，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方式除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厂界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一期）厂内不设食堂。	
废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固液分离废水、脱臭墙除臭废水、鸭舍冲洗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沼液资源化利用前进行消毒处理。项目鸭舍粪污区域、鸭粪暂存池、固液分离区、消毒池、病死鸭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按照《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要求及环评报告书中所述监测计划，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固液分离废水、鸭舍冲洗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沼液资源化利用前进行消毒处理。项目鸭舍粪污区域、鸭粪暂存池、固液分离区、消毒池、病死鸭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按照《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要求及环评报告书中所述监测计划，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监测。	已落实
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优化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鸭粪和沼渣压制成饼状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死亡鸭只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储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鸭粪和沼渣压制成饼状外售给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死亡鸭只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产生后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填料产生后由厂家回收;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储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动物尸体的暂存、处理满足《病死	已落实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动物尸体的暂存、处理满足《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医疗废物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规范暂存。	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医疗废物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规范暂存。	
环境风险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一套严格的卫生防疫方案。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卫生防疫方案。	已落实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地下水、土壤、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等的日常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地下水、土壤、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等的日常监测。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位于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主要建设鸭舍 36 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1.8889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3.216 万只，存活率 98%，全厂年出栏约 466.48 万只肉鸭。由于养殖基地目前只有 18 栋鸭舍完全建设完成，并用于养殖，因此，本次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鸭舍 18 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 1.8889 万只、年出栏 7 批、合计每栋年养殖 13.22 万只，存活率 98%，全厂年出栏约 233.24 万只肉鸭，配套建设办公区 1 处、餐厅 1 处、兽医室 1 间、危废暂存处 1 间、黑膜氧化塘 1 处、沼液贮存池 1 处、固液分离间 1 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2023 年 3 月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8 月 28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以荷东环审[2023]1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4 年 5 月 0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1728MABQ98DT14001X。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2025 年 3 月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除臭塔废气排气筒中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4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最大臭气浓度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0~53）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42~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1）鸭粪

本项目（一期）每批存栏量34万只，每批38天，每年7批，运营期产生的粪便量为5878.6t/a，粪便经板框压滤机压制成饼状外售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

（2）沼渣

沼渣从黑膜氧化塘底部由泵排入固液分离区，压制成饼状外售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

（3）死亡鸭只

正常工况下死亡鸭只的来源可能包括自然死亡、非传染性疾病死亡等，肉鸭存活率98%，在病死鸭暂存室设置一台冰柜暂存，容积约 2.0m^3 ，可暂存约1400kg，能够满足暂存需求，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4）医疗废物

在肉鸭防疫、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沾染药物的废药瓶、非注射器、过期药等，属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废脱硫剂

本项目所使用脱硫剂氧化铁含量为 30%，废脱硫剂半年再生一次，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 50kg/a。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6）废填料

生物除臭塔填料大约 3-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5t/次，平均约 1.5t/a，由厂家回收。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43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产生量为 6.45t/a。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定点集中收集，设置加盖防漏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钠、锰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钠、锰超标主要受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影响。

厂区内外各土壤监测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1.4 结论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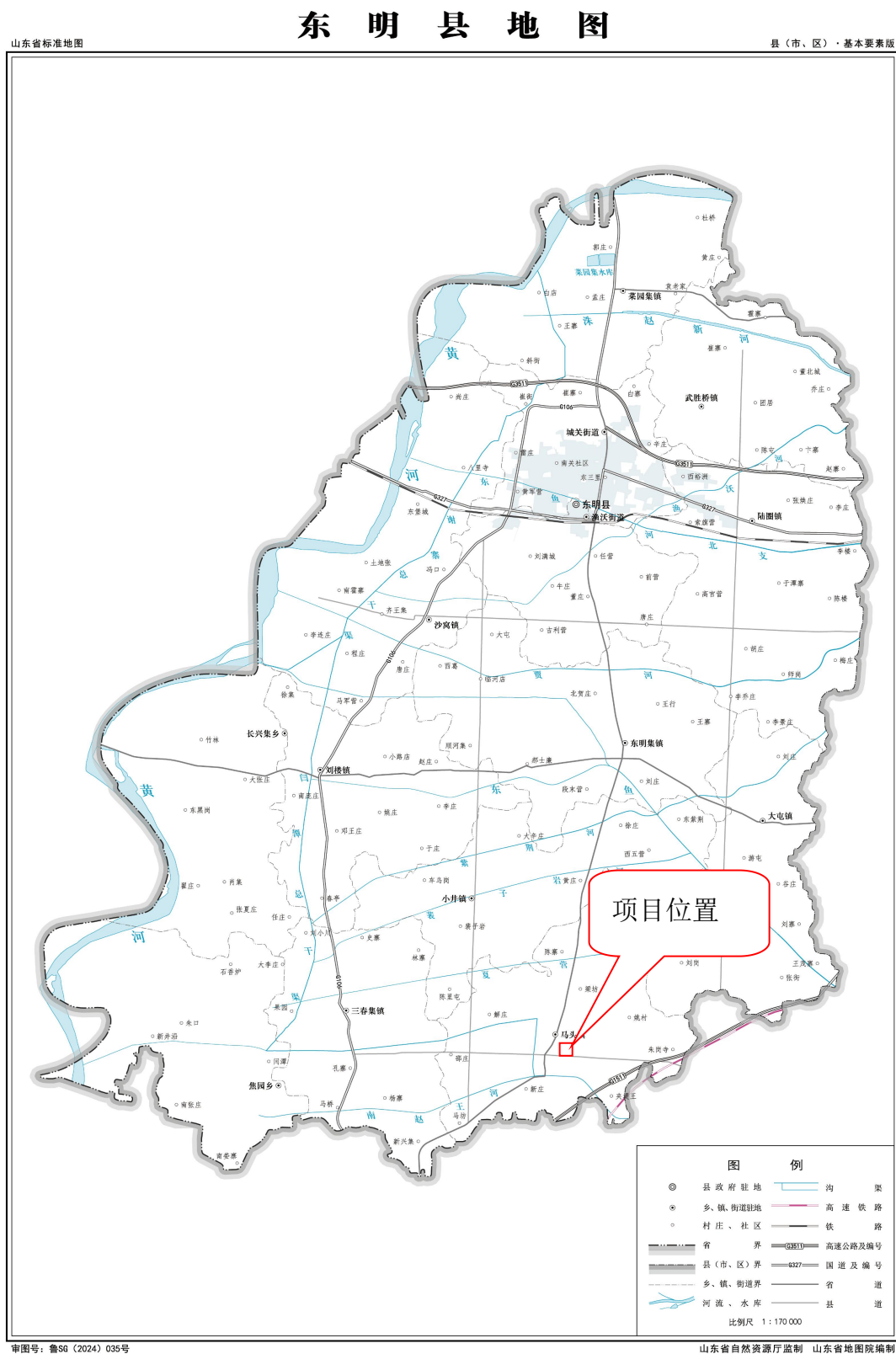
在今后的生产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遇环保设施维修或停运，需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案。并根据验收意见情况，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1.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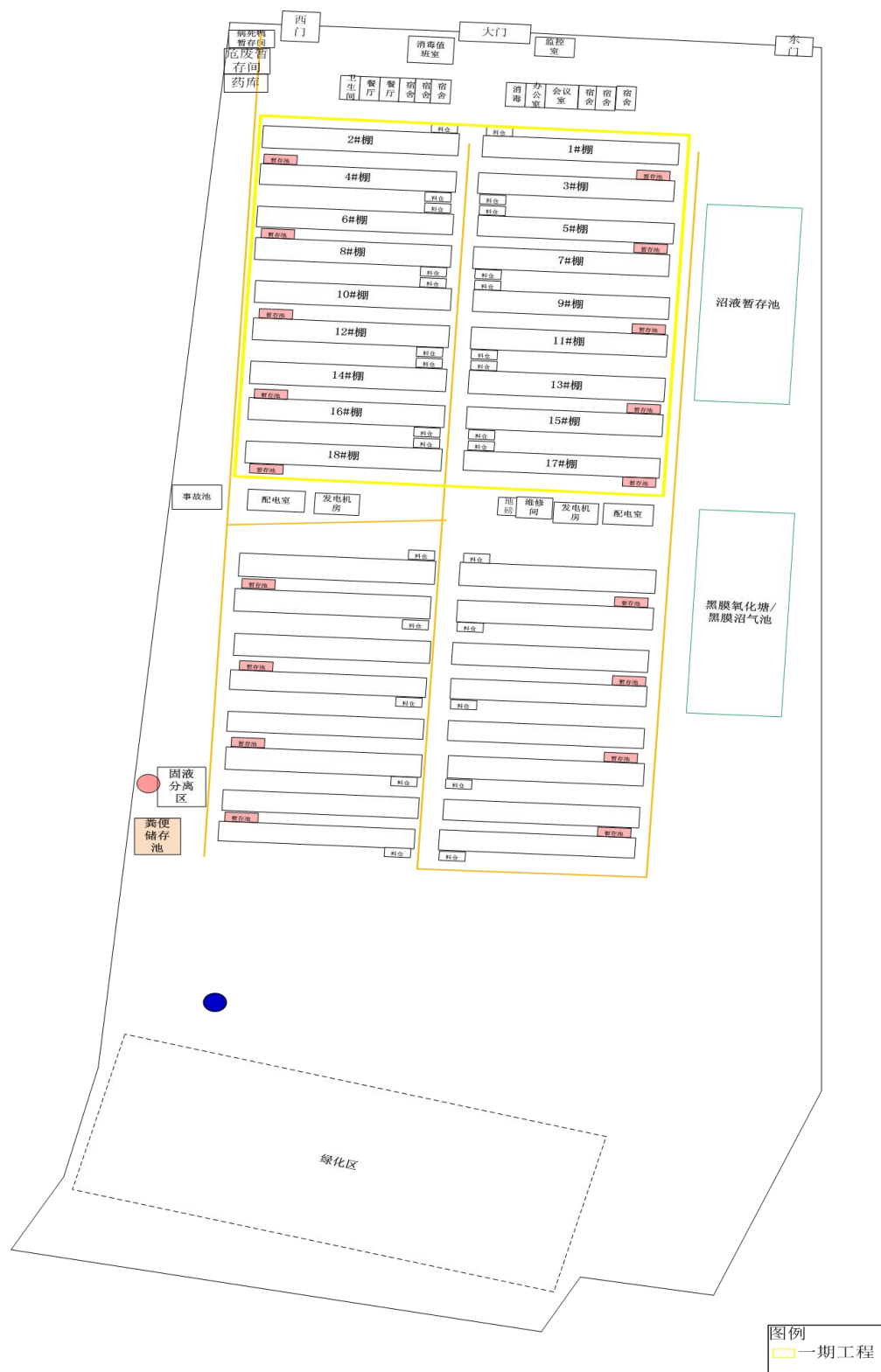
- （1）完善沼液浇灌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完善黑膜氧化塘的雨水排放系统；
- （2）加强对还田废水的监测，确保还田时灌溉水能够满足灌溉水质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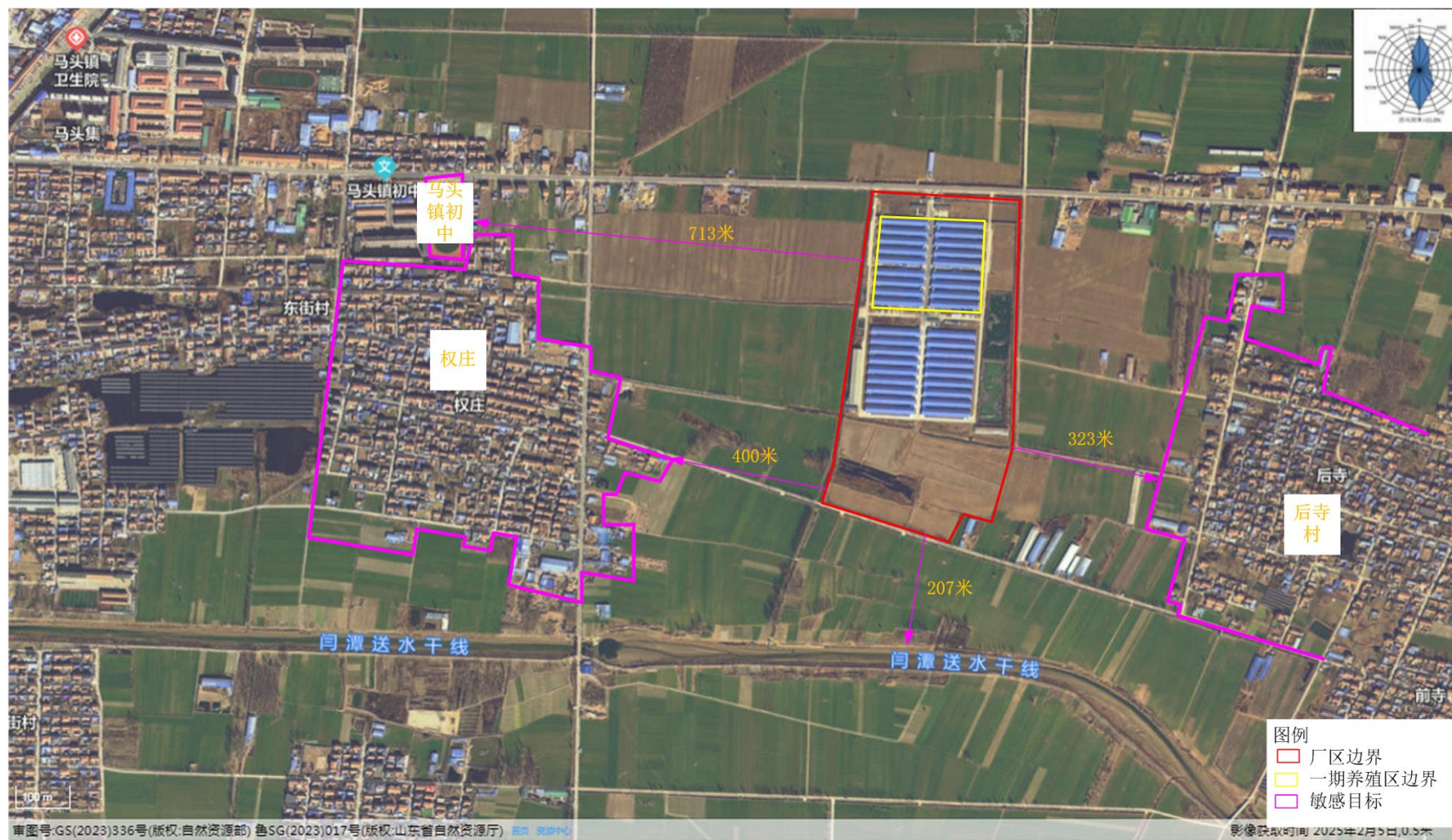
- （3）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 （4）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的相关标准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
- （5）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建立先进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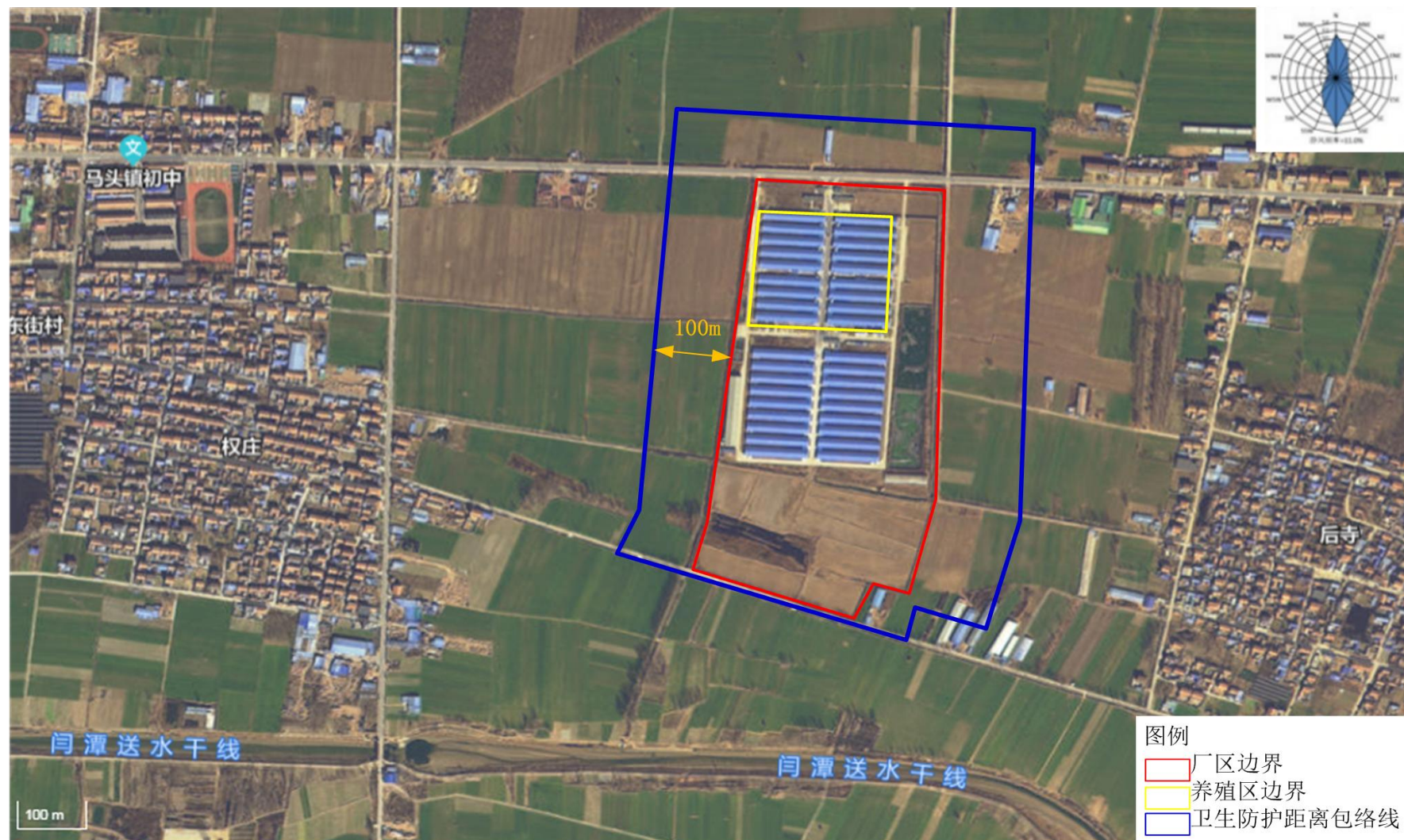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已建成试运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2：环评批复意见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菏东环审[2023]15号

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你公司《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明县马头镇东寺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215304.7 m²，总投资1052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2.5万元。主要建设鸭舍34栋，采用叠式笼养技术，每栋饲养量2万只、年出栏7批、合计每栋年养殖14万只；配套建设办公区1处、餐厅1处、兽医室1间、危废暂存处1间、黑膜氧化塘1处、沼液贮存池1处、固液分离间1间、废气处理设施1套并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项目2022年7月14日在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立项文号为东发改审批[2022]36号，项目代码2207-371728-04-01-152552，主要建设鸭舍16栋；2023年5月16日，在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再次立项，立项文号为东发改审批[2023]63号，项目代码为2305-371728-04-01-858352，主要建设鸭舍18栋；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证明；项目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东明县畜牧服务中心出局了项目符合东明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及不在禁养区的证明。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固液分离废水、脱臭墙除臭废水、鸭舍冲洗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黑膜氧化塘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施用于周边农田，沼液资源化利用前进行消毒处理。项目鸭舍粪污区域、鸭粪暂存池、固液分离区、消毒池、病死鸭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按照《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要求及环评报告书中所述监测计划，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鸭粪暂存池全部用黑膜封闭，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洗涤塔+喷淋塔）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座粪便储存池，配套 1 座固液分离间，粪污在养殖区暂存后通过管道密闭泵入粪便储存池，恶臭气体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固液分离间全封闭，顶部安装有排风管道和引风机，臭气经风机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 NH_3 、 H_2S 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鸭苗保温采用暖风机供热，每栋鸭舍配备 6 台暖风机，暖风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黑膜氧化塘、沼液贮存池封闭运行，收集的废气送沼气净化后用于食堂、热风机等燃烧供热；饲料在饲料装卸、储运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饲料塔自带除尘器；鸭舍通过科学喂养，加强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鸭粪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脱臭墙等措施除臭；粪污处理区周边采用定期喷洒除臭液，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方式除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再利用”的原则，根据项目各固废的性质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和利用。加强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鸭粪和沼渣压制成饼状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死亡鸭只委托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储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动物尸体的暂存、处理满足《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医疗废物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规范暂存。

5、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地下水、土壤、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等的日常监测。

6、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一套严格的卫生防疫方案。

7、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东明县马头镇环境保护所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8MABQ98DT1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街村东68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MABQ98DT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无害化处置协议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0002267

甲方: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养殖场 (户)

甲方具备合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是我区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为避免疫病传播、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加强对病死动物监管，就乙方委托甲方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乙方养殖场位于 湖南 省 邵阳 市 洞口 (市/县/区) 372 街道村，乙方养殖有 ☐ 鸡 ☐ 猪 ☒ 鸭 ☐ 兔 ☐ 鹅 ☐ 其它 。年出栏畜禽约头 (只、公斤)，乙方养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37072811071437。

二、数量：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每年预计产生病死畜禽：10000头（公斤），每月乙方需保障甲方最少处理病死畜禽不低于 头（公斤），乙方每月/年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要与全年预计数量大体相当。

三、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1、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不一处理原则，将所有的病死畜禽交给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它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2、乙方须按规定程序向本村监管员报告、当地畜牧兽医管理站报告，并告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畜牧兽医站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确认，填写《病死畜禽登记表》，并经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甲方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对乙方产生的病死畜禽运回甲方公司无害化处理。

3、乙方所在地畜牧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所有病死畜禽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4、乙方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卫生袋、卫生箱便于收集、转运病死畜禽。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指的病死畜禽，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情而强制扑杀的畜禽。

2、发生疫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采取控制措施。

3、如乙方送交的病死畜禽数量与预计产生的病死畜禽数量不符时，甲方有权将情况汇报给乙方所在地畜牧主管部门，将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的重要条件之一，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的，按《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严厉处罚；并视违法情节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交司法仲裁。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所在地畜牧主管部门一份。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七、收集处理热线:

乙方电话: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5：粪便处理委托协议

粪便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乙方：聚富（山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 甲方养殖品种为肉鸭，乙方处理对象为肉鸭原粪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固体粪便，甲方无偿免费提供给乙方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按批次清理运输固液分离房内暂存的固体粪便。
 - 二、 乙方确保把养殖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固体粪便，乙方自行找车去甲方储存间拉走，甲方提供铲车免费给予装车。
 - 三、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固体粪便应进行充分发酵腐熟，实现粪便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工成有机肥销售。
 - 四、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本协议自签订时间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2 月 1 日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1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11905-M-20240815-000114

甲 方（委托方）：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东街村东 680 米

联 系 人：于刚

联系电话：15906331763

乙 方（处置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联 系 人：李浩

联系电话：13793001800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菏泽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荷价费发[2023]1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菏泽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其中属于医疗废物的有：

- 1、用于鸭群健康及防疫产生的所有安瓿瓶、针头、一次性注射器；
- 2、其他一次性医疗器具。

经统计其产生种类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要求
1	安瓿瓶	医废周转箱
2	针头	
3	注射器	
4	输精管	
5	其他	

注：序号5“其他”指被污染的药瓶、药盒、手术用手套、隔离服、刀片等医疗垃圾，不包含生活垃圾。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固定的收集位置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甲方人员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装车；
-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暂存间消毒）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甲方医废暂存处手续；甲方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在甲方场区活动时的安全；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如实在交接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需向乙方购买统一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若医疗废物收集箱非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新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若医疗废物收集箱丢失，则由甲方负责。（每个收集箱 80 元，规格：65cm*47cm*42cm）。

（二）乙方义务

1、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及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为甲方提供所需相应的医疗废物收集箱；

3、使用专用车辆每半年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一次，按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要求（甲方需要乙方上门收集时，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上门收集）；

4、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5、运出甲方单位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6、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7、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乙方必须做好医废收集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入场区。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对乙方资质审查权；
- 2、甲方有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权，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批评建议权；
-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

-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 2、对甲方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拉运；
-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处置费用

1、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菏泽市物价局、环保局、卫生局（荷价费发【2023】19号）文件《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执行。

年应缴处置费金额（小写）人民币 12500.00 元整 不含税金额：11792.45，税额：707.55 元；

年应缴处置费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此合同约定的年应缴处置费金额壹万贰仟伍佰元仅限处置0.5吨医疗废物，超出的医疗废物按10000元/吨收取，不足一吨医疗废物按一吨收取费用。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需重新签

订合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可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合同签订期限内，即：12个月即12500元整（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付款日期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为准，

收款人：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609002719200377076

开户行：工行菏泽鄄城支行营业室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满三个月，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还可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及非双方能力所及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1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各备案一份。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须经过甲乙双方公司共同商定方为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7：防渗证明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马头镇 益客养殖基地项目防渗证明

防渗单元	具体方案	备注
鸭舍	1. 整平土壤、三七灰土压实 2. 铺设 10 丝聚乙烯白色农膜（相互粘接 15cm, 粘接采用 PVC 液体胶水满刷） 3. 80-140mm 厚 c30 碎石商砼上原浆压实收光（内置上工格栅）	
鸭粪暂存池 集污池	地面：1. 压实土壤 2.60cm 后 c15 商砼上垫层 3. 聚合物防水胶粘剂 4. 铺设丙纶防水布 5. 200cm 厚 c25 钢筋商砼原浆压实收光 墙壁：1. 墙体满浆砌筑 2. 10cm 厚 1:3 水泥砂浆粉法 3. 聚合物防水胶粘剂	
事故应急池	1. 压实土壤 2. 铺设 1.0mmHDPE 防渗地膜 2. 加盖 1.0mmHDPE 防渗地膜 3. 四周密封牢固	
危废间	地面：1. 压实土壤 2.60cm 后 c15 商砼上垫层 3. 聚合物防水胶粘剂 4. 铺设丙纶防水布 5. 200cm 厚 c25 商砼原浆压实收光 墙壁：1. 墙体满浆砌筑 2. 10cm 厚 1:3 水泥砂浆粉法 3. 聚合物防水胶粘剂	
病死鸭暂存间	地面：1. 压实土壤 2.60cm 后 c15 商砼上垫层 1. 聚合物防水胶粘剂 4. 铺设丙纶防水布 5. 200cm 厚 c25 商砼原浆压实收光 6. 冷冻冰柜	
阳光房	地面：1. 整平土壤、三七灰土压实 2. 铺设 10 丝聚乙烯白色农膜（相互粘接 15cm, 粘接采用 PVC 液体胶水满刷） 3. 180mm 厚 c30 碎石商砼上原浆压实收光（内置上工格栅） 墙体：1. 墙体满浆砌筑 2. 10cm 厚 1:3 水泥砂浆粉法 3. 聚合物防水胶粘剂	
污水管网	1. 压实土壤 2.60cm 后 c15 商砼上垫层 3. 聚合物防水胶粘剂 4. 铺设丙纶防水布 5. 50mm 厚灰浆抹平	
厂区道路	1. 整平土壤、三七灰土压实 2. 铺设 10 丝聚乙烯白色农膜（相互粘接 15cm, 粘接采用 PVC 液体胶水满刷） 3. 180mm 厚 c30 碎石商砼上原浆压实收光（内置上工格栅）	

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施工单位：山东昆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8：农田租赁协议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转出方(甲方):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转入方(乙方):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为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夹堤王村委会东寺村、东街村委会权庄村、东街村委会东街村的土地 578(其中东寺 106 亩、权庄 93 亩、东街 379) 亩以租赁方式有偿流转给乙方。

用途:本土地只允许小麦、玉米等大田农业种植,不允许改变土地用途。

二、土地流转时限

1、土地流转期限为 10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止。若土地流转期间,流转土地承包村民承包期限届满,甲方应协调该宗土地按本合同约定条款继续流转给乙方经营使用。

2、流转期限届满 2 个月前,乙方可就延长流转期限或另行签署新的土地流转协议与甲方协商;甲方将土地使用权继续流转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三、 土地面积及范围

甲方将承包耕地 578 亩(以土地坐落图和丈量后的数据为准)流转给乙方经营,甲方保证该宗土地四至清楚,无争议。

四、流转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 2023 年为每亩人民币壹仟叁佰元(1300 元)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 751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2、自 2024 年起计算,每亩每年租金按捌佰柒拾斤(870 斤)小麦计算,每斤小麦价格按照当年 9 月 15 日马头镇附近三个粮食收购点的平均价格计算。如小麦价格下降,乙方保证每亩不得低于 1300 元的承包金。

3、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7 日前付清下年度年度租地费用。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良投资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3、如乙方与该村村民发生纠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如调解不成,再由当地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解决。

4、承包期内,甲方三个村群众可以埋坟、迁坟,乙方不得干涉。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生产经营,不得给四邻造成损失,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地面自行建设的所有附着物,全部清理干净,乙方应依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座落图为依据,将土地交于甲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出具接收证明。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国家征用该宗土地的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前述第二款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获得流转土地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不退还剩余流转费用,且流转土地地上所有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接受;如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投入建设的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乙方需按时足额缴纳承包金,如拖欠 1 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东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土地流转给第三方经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2023 年 // 月 // 日

附件:

1、土地使用权附图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转出方(甲方): 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转入方(乙方):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为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朱岗寺村委会李唐桥村的土地 150.8 亩以租赁方式有偿流转给乙方。

用途:本土地只允许小麦、玉米等大田农业种植,不允许改变土地用途。

二、土地流转时限

1、土地流转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0 日止。若土地流转期间,流转土地承包期限届满,甲方应协调该宗土地按本合同约定条款继续流转给乙方经营使用。

2、流转期限届满 2 个月前,乙方可就延长流转期限或另行签署新的土地流转协议与甲方协商;甲方将土地使用权继续流转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三、土地面积及范围

甲方将承包耕地 150.8 亩(以土地坐落图和丈量后的数据为准)流转给乙方经营,甲方保证该宗土地四至清楚,无争议。

四、流转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2024 年为每亩每年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元（¥1150.00 元）计算；150.8 亩土地支付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173420 元）。在 2024 年 11 月 15 号前支付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租金。

2、自 2025 年起，如果当地小麦价格超过每斤 1.5 元时，土地每亩每年租金按柒佰陆拾柒斤（767 斤）小麦计算，每斤小麦价格按照当年 9 月 15 号马头镇附近三个粮食收购点的平均价格计算，乙方保证土地租金每亩不低于 1150 元。

3、甲方在 9 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后，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7 日前，乙方付清下年度租地费用。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账号：
91709080020100001349

开户行：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马头支行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良投资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3、如乙方与该村村民发生纠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如调解不成，再由当地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解决。

4、承包期内，甲方四个村群众可以埋坟、迁坟，乙方不得干涉。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生产经营,不得给四邻造成损失,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地面自行建设的所有附着物,全部清理干净,乙方应依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座落图为依据,将土地交于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出具接收证明。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国家征用该宗土地的;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因乙方经营不善或企业搬迁无法正常经营的。

因前述第二款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获得流转土地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不退还剩余流转费用,且流转土地地上所有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接受;如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投入建设的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乙方需按时足额缴纳承包金,如拖欠1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其他



任何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东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土地流转给第三方经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4年11月10日

附件:

- 1、土地使用权附图
- 2、村民授权委托书

附件 9：病死鸭清运台账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						
日期	数量	处理或死亡原因	畜禽标识编码	处理方法	处理单位（或责任人）	备注
10.7	260	病死		无害化处理		
10.20	16200	病死		无害化处理		
11.24	4245	病死		无害化处理		
12.2	572	病死		无害化处理		
12.18	2572	病死		无害化处理		
2025.1.5	472	病死		无害化处理		
1.10	626	病死		无害化处理		
1.14	646	病死		无害化处理		
1.16	522	病死		无害化处理		
2.14	5073	病死		无害化处理		
2.16	385	病死		无害化处理		
2.28	1458	病死		无害化处理		
3.25	2852	病死		无害化处理		
3.26	697	病死		无害化处理		
3.27	1526	病死		无害化处理		
4.9	617	病死		无害化处理		
4.14	757	病死		无害化处理		

25-3

东明县病死畜禽收集单

2025 年 3 月 27 日 NO 8011586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畜禽品种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存栏	头（只）			死亡数量（总）			头（只）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头）	病死羊数量（只）	病死禽数量（Kg）	病死兔数量（Kg）
< 30cm	30cm(含)-70cm	> 70cm					
养殖场（户）签字		收集员签字		保险公司签字		无害化处理厂签章	

备注：本样式单据一式五份，各地可参照制定。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养殖场（户），一份留存收集转运主体，一份留存保险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东明县病死畜禽收集单

2025 年 4 月 1 日 NO 8012687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畜禽品种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存栏		头（只）		死亡数量（总）		头（只）		第三联 养殖户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 （头）	病死羊数量 （只）	病死禽数量 （Kg）	病死兔数量 （Kg）	皮毛动物胴 体重量（Kg）		其他
<30cm	30cm(含) -70cm	>70cm							
养殖场（户）签字			收集员签字		保险公司签字		无害化处理厂签章		

备注：本样式单据一式五份，各地可参照制定。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养殖场（户），一份留存收集转运主体，一份留存保险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东明县病死畜禽收集单

2025 年 4 月 14 日 NO 8012695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畜禽品种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存栏		头（只）		死亡数量（总）		头（只）		第三联 养殖户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 （头）	病死羊数量 （只）	病死禽数量 （Kg）	病死兔数量 （Kg）	皮毛动物胴 体重量（Kg）		其他
<30cm	30cm(含) -70cm	>70cm							
养殖场（户）签字			收集员签字		保险公司签字		无害化处理厂签章		

备注：本样式单据一式五份，各地可参照制定。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养殖场（户），一份留存收集转运主体，一份留存保险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益客 15-乙批发

可填写为对阳性牛全部予以扑杀。针对抗体效价低于正常保护水平，可填写对畜禽进行重新免疫。

（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

日期	数量	处理或死亡原因	畜禽标识编码	处理方法	处理单位（或负责人）	备注
2.14	5095	猪瘟		无害化处理	东明盛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16	1385	猪瘟				
2.22	3458	猪瘟				
2.25	3854	猪瘟				
2.26	1600	猪瘟				
2.26	621	猪瘟				

注：1、日期：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日期。
2、数量：填写同批次处理的病死畜禽的数量。
3、处理或死亡原因：填写无害化处理原因，如染疫、正常死亡、死亡不明等。
4、畜禽标识编号：填写 15 位畜禽标识编号中的标识顺序号，按批次统一填写

按公斤

东明县病死畜禽收集单

2025 年 2 月 6 日 NO 8012642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畜禽品种		肉猪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联 养殖户	
存栏		头（只）		死亡数量（总）		头（只）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头）	病死羊数量（只）	病死禽数量（Kg）	病死兔数量（Kg）	皮毛动物胴体重量（Kg）
<30cm	30cm(含)-70cm	>70cm					
				702			
养殖场（户）签字		收集员签字		保险公司签字		无害化处理厂签章	
						收集专用章	

备注：本样式单据一式五份，各地可参照制定。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养殖场（户），一份留存收集转运主体，一份留存保险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东明县病死畜禽收集单

2025年2月2日

NO 8012635

养殖场（户）名称			东明益客		地址		马头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于刚		联系电话		15906331762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71100197607230315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存栏		头（只）			死亡数量（总） 头（只）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头）		病死羊数量（只）		病死禽数量（Kg）	
< 30cm	30cm（含）-70cm	> 70cm						
					2384			
病死兔数量（Kg）			皮毛动物胴体重量（Kg）		其他			
养殖场（户）签字			收集员签字		保险公司签字		无害化处理厂签章	
于刚			冯洛平					

备注：本样式单据一式五份，各地可参照制定。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养殖场（户），一份留存收集转运主体，一份留存保险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第三联 养殖户

注：1、日期：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日期。

2、数量：填写同批次处理的病死畜禽的数量。

东明县病死畜禽收集单

2025年2月2日

NO 8012640

养殖场（户）名称			东明益客		地址		马头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于刚		联系电话		15906331763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71100197607230315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存栏		头（只）			死亡数量（总） 头（只）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头）		病死羊数量（只）		病死禽数量（Kg）	
< 30cm	30cm（含）-70cm	> 70cm						
					872			
病死兔数量（Kg）			皮毛动物胴体重量（Kg）		其他			
养殖场（户）签字			收集员签字		保险公司签字		无害化处理厂签章	
于刚			冯洛平					

备注：本样式单据一式五份，各地可参照制定。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养殖场（户），一份留存收集转运主体，一份留存保险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第三联 养殖户

乙批收

可填写对畜禽进行重

处理单位（或负责人

东明益客生物研

有限公司

注：1、日期：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日期。

2、数量：填写同批次处理的病死畜禽的数量。

3、处理或死亡原因：填写无害化处理原因，如染疫、正常死亡、死亡不明等。

附件 10：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11512341945	
名称：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天辰路 2 1 7 7 号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1 7 层 (250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
211512341945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阎什镇魏杨庄、申魏庄						
	行业类别		畜牧业 03 家禽饲养 03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养殖十万只种鸭		实际生产能力		养殖十万只种鸭		环评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审批文号		菏鄄环审报告书[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26MA94PX88X3001X						
	验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6		所占比例（%）		4.65						
	实际总投资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5		所占比例（%）		4.5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		2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		5	绿化及生态（万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726MA94PX88X3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463.8						6463.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0.000433 kg/h	0.33kg/h												
		氨		0.00137kg/h	4.9kg/h												
臭气浓度			54（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124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